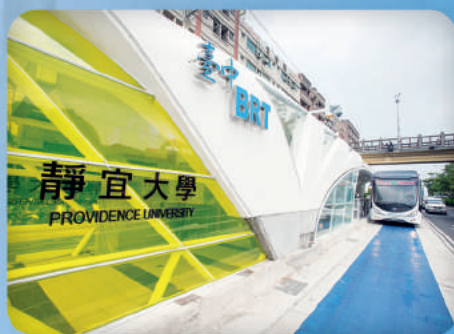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低碳 | 多元 | 健康 | 智慧 | 國際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目錄 | Contents

壹、處長的話 2

貳、組織編制 5

參、一年來的努力

- 一、公務預算業務 10
-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24
- 三、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34
- 四、公務統計業務 43
- 五、經濟統計業務 46
- 六、主計人事業務 49
- 七、本處會計業務 55

肆、未來展望 57

伍、附錄

- 一、重大研討會議及活動花絮 62
- 二、102 年大事紀要 72
- 三、102 年表揚之優秀主計同仁 88
- 四、102 年編布之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93
- 五、本處已編印之刊物 95
- 六、本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102

壹、處長的話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蔣建中

本市合併升格至今3年了，為挹注大臺中未來發展，在胡市長志強的帶領下提出具有遠見宏觀的34項重大建設計畫，如臺中軟體園區、美人魚碼頭觀光意象、清泉崗機場二期擴建、大都會歌劇院、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建置、海空雙星發展與聯外交通串聯計畫等之市政成果，於102年度開始已陸續呈現於市民眼前。過去3年來市府團隊努力達成市長將臺中市打造成「國際級城市」之施政主軸，本處同為市府團隊之一員，亦期盼全體主計人員致力襄助各機關共同為市政努力，讓臺中市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除了成為世界的主要城市外，並成為人人嚮往的幸福城市。

回顧過去一年，本人深感全體主計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辛勞付出與努力，持續秉持著「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推展工作，全力協助各機關推動市政建設。在預算業務方面，籌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本市性別預算、修正102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綜計表預算、預算執行疑義之函釋

及針對預算編列研擬改進措施等工作。

在會計決算業務方面，彙編101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編造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辦理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核定單位預算歲出保留事宜及規劃與推動政府內部控制等工作。

在統計業務方面，積極精進公務統計管理，研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增刪修訂各機關統計報表、策劃推動性別統計，創編「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規劃辦理民意調查，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另創編本市物價指數並按月發布本市物價統計結果等工作，並於101年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榮獲全國特優與「10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榮獲全國第2名之佳績，此一佳績承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頒獎，本人與有榮焉。

展望未來一年，臺中市正處全速發展階段，無論是市政業務橫向連結、服務態度效率的提升，臺中市民無不關心體察。為健全臺中市於社會、經濟、教育、交通

等等之各項需求，本府各局處不斷推陳新興計畫與政策，以創造臺中新榮景。而站在預算督管的立場，如何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落實預算執行，都是主計業務勢必面對的艱難挑戰。面對未來的挑戰，本人期盼本處所有同仁戮力精進各項主計工作，持續扮演推動施政過程中的重要幕後推手。

本年報主要係彙整本處去年各項工作

成果而成，以簡要文字與圖表呈現主計工作之推展情形，包括組織編制、一年來的努力及未來展望，另附錄活動花絮、大事紀要、表揚績優人員、編印刊物等資料，以增進各界了解本處主計業務之概況，同時也希望本處同仁藉此回顧過去，策進未來。因本（102）年年報係屬創編，如有疏漏，尚祈各界不吝賜正，並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正，讓本處業務更臻完善與卓越。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貳、組織編制

一、組織制度沿革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由原臺中縣、市政府內部單位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之一級機關。成立迄今，由蔣處長建中帶領全體同仁堅守崗位，恪守「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竭盡幕僚輔弼之責，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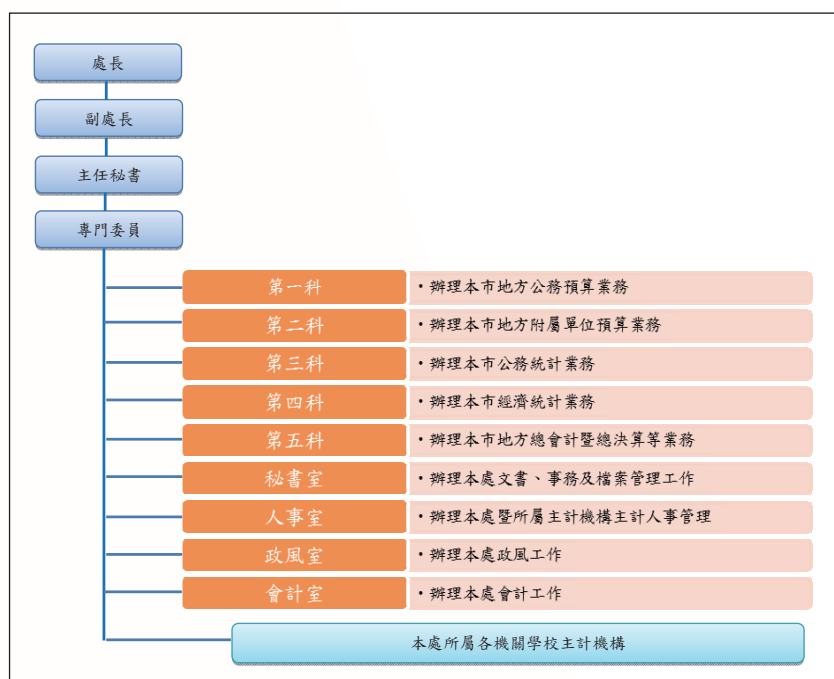
二、組織職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處組織規程規定，本處置處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下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等 5 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本市地方公務預算、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公務統計、經濟統計、地方總會計暨總決算等業務；另設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與會計室等 4 個幕僚單位，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期能以合理人力配置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此外，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處下轄 565 個主計機構，計專任 333 個、兼任 130 個、兼辦 102 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會計單位 332 個，統計單位 1 個。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系統圖



三、人力分析

（一）本處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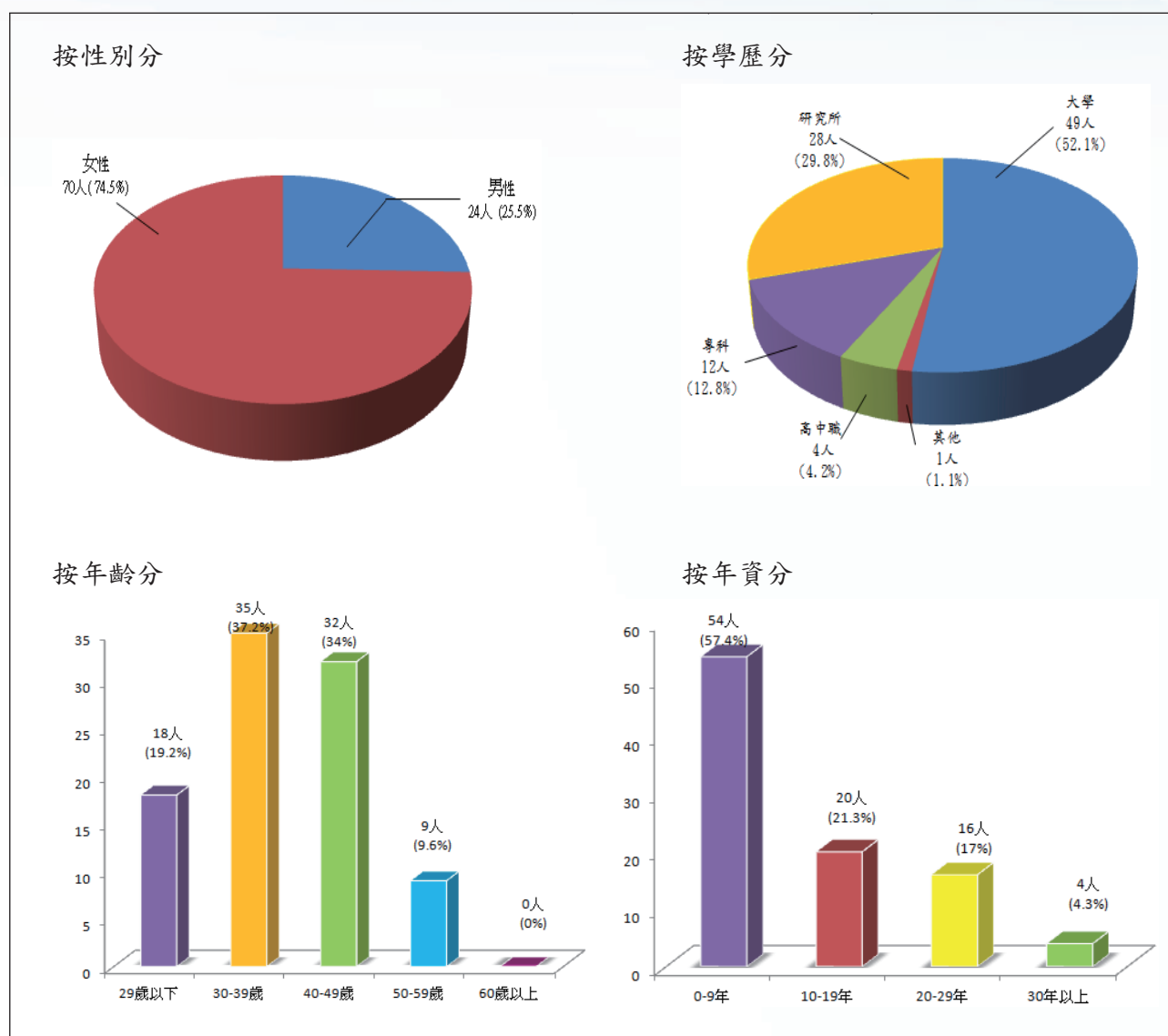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處計有 94 人（包括職員、約僱、工友及駕駛），其中女性占 74.5%，男性占 25.5%；若按年齡分，以 30 至 39 歲占 37.2% 最多，40 至 49 歲占 34% 次之，29 歲以下占 19.2% 再次之；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 52.1%

最多，研究所學歷者占 29.8% 次之，專科學歷

者占 12.8% 再次之，若按年資分，以 0-9 年占

57.4% 最多，10-19 年占 21.3% 次之。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力統計圖



(二) 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力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處暨所屬主計

機構（編制內人員）計有 604 人，其中會計人員占 96%，統計人員占 4%；若按性別分，

女性占 83.8%，男性占 16.2%；若按機關性質分，以公務機關主計人員 50.5% 最多，其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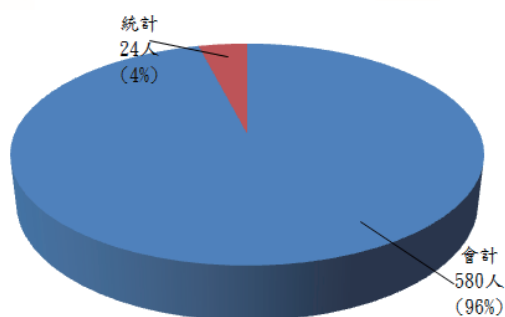
學校主計人員 49.5%；
若按年齡分，以 40 至
49 歲占 42.5 % 最多，

其次為 30 至 39 歲 占
26.3%；若按學歷分，
以大學學歷者占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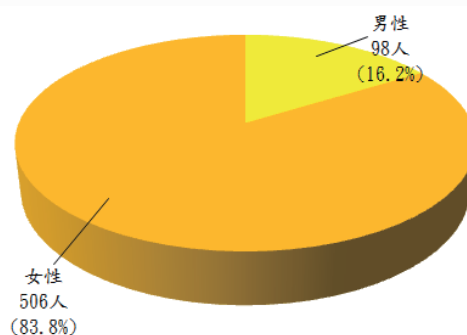
最多，研究所學歷者占
19.9%次之，專科學歷
者占 19.5%再次之。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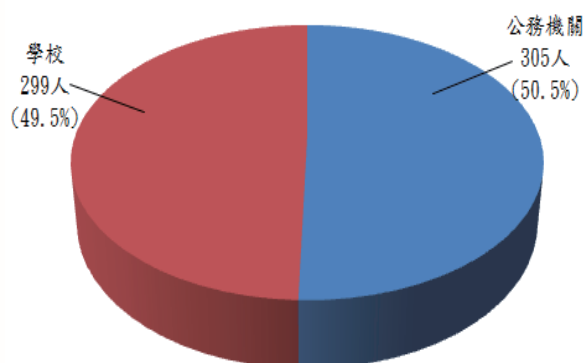
按會計與統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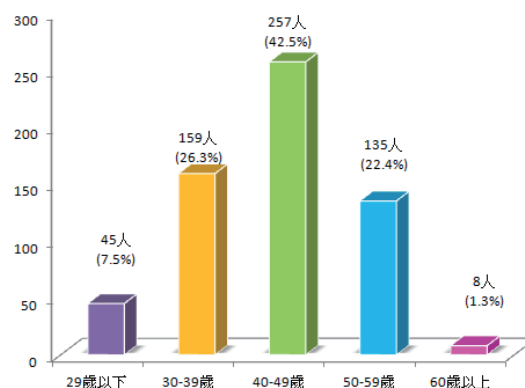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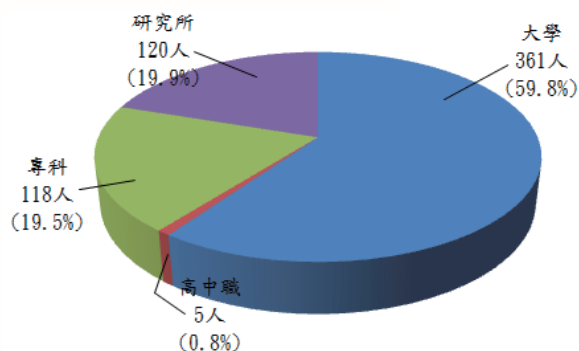
按機關性質分



按年齡分



按學歷分



參、一年來的努力

一、公務預算業務

(一)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1. 籌編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1) 總預算案籌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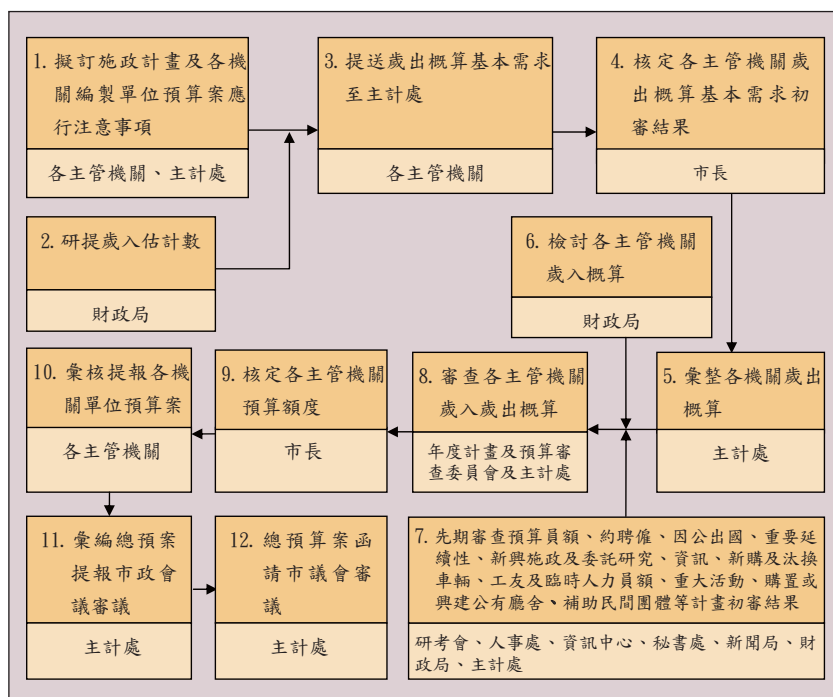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化潮流，本市賡續以「世界的大臺中」接軌國際，於縣市合併升格後，結合陸（高鐵、臺鐵）、海（臺中港）、空（清泉崗國際機場）之交通運輸優勢，以及寬頻佈建、資訊傳輸等科技輔助，提

升港口、交通路網及農業發展績效，積極創造新的市場，終能在連續 2 年入選全球智慧頂尖城市（ICF）後，於 102 年度一舉拿下首獎。

為拓展本市交通路網運輸機能，以及擴大各項產業版圖、全面推動地方建設，於籌編 103 年度預算期間優先規劃多項重要施政項目，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快

捷巴士 BRT 藍色延伸線興建工程及後續路網興建規劃設計」、「臺中車站增設客運轉運站」、「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及廣場開闢」、「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市管河川、雨水下水道、各級排水道建置及維護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路面修復計畫」、「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各區公墓及納骨塔興建及改善計畫」、「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規劃興建計畫」、「學校老舊教室整建與新建計畫」等。另為推廣搭乘大眾運輸之環保概念，賡續進行「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及轉乘優惠、免費乘車優惠計畫」，並持續推動「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付額補助」、「育兒支持方案」、「補助農民化學肥料運費及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計畫，於促進經濟發展同時，更盡心照顧弱勢族群，期許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打造一個繁榮、藝文、低碳並充滿愛心關懷的智慧城。

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上述本府施政目標，在兼顧政府施政及財政穩健原則下，籌編完竣。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37.6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24.40 億元，減少 86.79 億元，減幅約 8.47%；歲出編列 1,120.2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75.56 億元，增加 44.65 億元，增幅約 4.15%。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為 182.6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75.43 億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758.03 億元，全數以「融

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2) 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 102 年 9 月 9 日第 1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16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10 月 8 日由胡市長志強率同財政局李局長錦娥及本處蔣處長建中，赴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經大會於 10 月 8 日交付各委員會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① 歲入方面：原編列 937.61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結果減列 2.51 億元，核列 935.1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24.40 億元，減少 89.30 億元，約減 8.72%。

② 歲出方面：原編列 1,120.21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結果減列 1.53

億元，核列 1,118.68 億元，較 102 年度 1,075.56 億元，增加 43.12 億元，約增 4.01%。

③ 融資調度財源：依上開歲入、歲出審查結果，歲入歲出差短由 182.60 億元增加至 183.58 億元，計增加 0.98 億，連同債務還本 575.43 億，須融資調度 759.01 億，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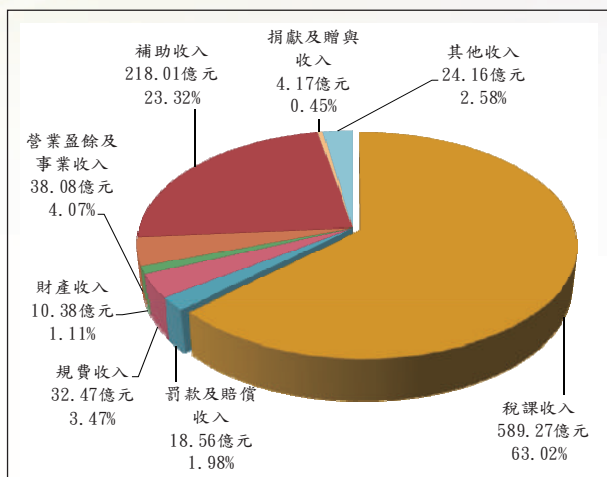
(3) 總預算歲入歲出相關統計圖表如 12 ~ 14 頁圖、表。

2. 編製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相關規定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歲入核列 1,024 億 3,992 萬 5 千元，歲出核列 1,075 億 5,631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51 億 1,639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69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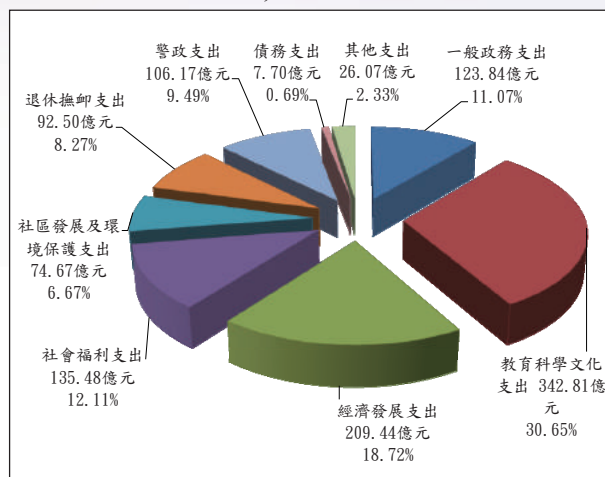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結構圖

總額：935.10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結構圖

總額：1,118.68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935.10	100.00	1,024.40	100.00	-89.30	-8.72
1. 稅課收入	589.27	63.02	593.23	57.91	-3.96	-0.6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6	1.98	18.43	1.80	0.13	0.71
3. 規費收入	32.47	3.47	31.42	3.07	1.05	3.34
4. 財產收入	10.38	1.11	30.13	2.94	-19.75	-65.5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8	4.07	65.03	6.35	-26.95	-41.44
6. 補助收入	218.01	23.32	222.85	21.75	-4.84	-2.1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7	0.45	4.18	0.41	-0.01	-0.24
8. 其他收入	24.16	2.58	59.13	5.77	-34.97	-59.14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118.68	100.00	1,075.56	100.00	43.12	4.01
1. 一般政務支出	123.84	11.07	123.46	11.48	0.38	0.3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2.81	30.65	343.37	31.93	-0.56	-0.16
3. 經濟發展支出	209.44	18.72	162.77	15.13	46.67	28.67
4. 社會福利支出	135.48	12.11	116.92	10.87	18.56	15.8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67	6.67	81.24	7.55	-6.57	-8.09
6. 退休撫卹支出	92.50	8.27	102.18	9.50	-9.68	-9.47
7. 警政支出	106.17	9.49	105.13	9.77	1.04	0.99
8. 債務支出	7.70	0.69	7.93	0.74	-0.23	-2.90
9. 其他支出	26.07	2.33	32.56	3.03	-6.49	-19.93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及差短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935.10	100.00	1,024.40	100.00	-89.30	-8.72
(1) 經常門	927.99	99.24	997.40	97.36	-69.41	-6.96
(2) 資本門	7.11	0.76	27.00	2.64	-19.89	-73.67
2. 歲出	1,118.68	100.00	1,075.56	100.00	43.12	4.01
(1) 經常門	879.02	78.58	859.32	79.89	19.70	2.29
(2) 資本門	239.66	21.42	216.24	20.11	23.42	10.83
3. 歲入歲出差短	183.58		51.16		132.42	258.84
4. 債務之償還	575.43		369.65		205.78	55.67
5. 尚須融資調度數 (3+4)	759.01		420.82		338.19	80.36
(1) 債務之舉借	759.01		420.82		338.19	80.36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0		0.00		0.00	
6. 總預算規模 (1+5;2+4)	1,694.11		1,445.22		248.89	17.22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44.80		29.12		
8. 經常收支賸餘	48.97		138.08		-89.11	-64.54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5.28		13.84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118.68	100.00	1,075.56	100.00	43.12	4.01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7.66	0.68	8.60	0.80	-0.94	-10.93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66.36	5.92	68.91	6.41	-2.55	-3.70
(1) 臺中市政府	0.76	0.07	0.78	0.07	-0.02	-2.56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50	0.40	4.62	0.43	-0.12	-2.60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21	0.11	1.26	0.12	-0.05	-3.97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0.87	0.08	0.85	0.08	0.02	2.35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0.69	0.06	0.70	0.07	-0.01	-1.43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1	0.15	1.41	0.13	0.30	21.28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8	0.17	1.72	0.16	0.16	9.30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60	0.05	0.60	0.06	0.00	0.00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0.14	0.01	0.14	0.01	0.00	0.00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1.69	0.15	1.19	0.11	0.50	42.02
(11) 臺中市區公所	0.65	0.06	0.57	0.05	0.08	14.04
(12) 臺中市東區公所	1.24	0.11	1.02	0.09	0.22	21.57
(13) 臺中市西區公所	1.46	0.13	1.33	0.12	0.13	9.77
(14) 臺中市南區公所	1.46	0.13	1.33	0.12	0.13	9.77
(15) 臺中市北區公所	1.73	0.15	1.72	0.16	0.01	0.58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19	0.20	2.00	0.19	0.19	9.50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比較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31	0.21	2.27	0.21	0.04	1.76
(1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44	0.22	2.35	0.22	0.09	3.83
(19)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76	0.25	2.94	0.27	-0.18	-6.12
(20)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85	0.25	3.17	0.29	-0.32	-10.09
(21)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48	0.22	2.77	0.26	-0.29	-10.47
(22)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32	0.21	2.44	0.23	-0.12	-4.92
(23)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70	0.15	1.93	0.18	-0.23	-11.92
(24)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78	0.16	2.28	0.21	-0.50	-21.93
(25)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54	0.14	2.02	0.19	-0.48	-23.76
(26)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56	0.14	1.67	0.15	-0.11	-6.59
(2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37	0.21	2.43	0.23	-0.06	-2.47
(28)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25	0.11	1.37	0.13	-0.12	-8.76
(29)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47	0.13	1.60	0.15	-0.13	-8.13
(30)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2	0.14	1.69	0.16	-0.07	-4.14
(31)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65	0.15	1.83	0.17	-0.18	-9.84
(32)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09	0.28	3.84	0.36	-0.75	-19.53
(33)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0.71	0.06	0.90	0.08	-0.19	-21.11
(34)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61	0.14	1.65	0.15	-0.04	-2.42
(35)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47	0.13	1.62	0.15	-0.15	-9.26
(36)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59	0.32	3.51	0.33	0.08	2.28
(37)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2	0.09	1.04	0.10	-0.02	-1.92
(38)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0.97	0.09	0.98	0.09	-0.01	-1.02
(39)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02	0.09	1.37	0.13	-0.35	-25.55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5.88	1.42	12.16	1.13	3.72	30.59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46	0.85	9.54	0.89	-0.08	-0.84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96.45	35.44	405.92	37.74	-9.47	-2.33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8.45	0.76	6.89	0.64	1.56	22.64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8.21	7.88	76.45	7.11	11.76	15.38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7.89	7.85	66.61	6.19	21.28	31.95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4.34	0.39	4.77	0.44	-0.43	-9.01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1.36	1.91	21.36	1.99	0.00	0.00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00	0.63	5.68	0.53	1.32	23.24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97.26	8.69	80.56	7.49	16.70	20.73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3.57	0.32	2.55	0.24	1.02	40.00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17	9.49	105.13	9.77	1.04	0.99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0.10	1.80	19.02	1.77	1.08	5.68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87	0.97	10.36	0.96	0.51	4.92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5.38	4.06	44.34	4.12	1.04	2.35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2.38	1.11	10.53	0.98	1.85	17.57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32	1.10	13.23	1.23	-0.91	-6.88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2	0.14	1.53	0.14	-0.01	-0.65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02	0.18	1.88	0.17	0.14	7.45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79	0.79	8.61	0.80	0.18	2.09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5.25	3.15	31.69	2.95	3.56	11.23
24. 統籌支撥科目	45.49	4.07	54.24	5.05	-8.75	-16.13
25. 第二預備金	4.50	0.40	5.00	0.46	-0.50	-10.00

6,545 萬 5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420 億 8,184 萬 5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經本府依法發布實施，並依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分行各機關辦理。

嗣為因應行政院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 6,399 萬 2 千元補助本府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與中央調高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所需經費 7 億 2,497 萬 1 千元，及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之計畫型補助款 9 億 9,135 萬 9 千元（如右表），爰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等規定，辦理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以符規定。

其次，其他財源部

分，臺中都會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設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繳庫 11 億 469 萬 4 千元；本府獲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 1 億 9,379 萬 6 千元；本府檔案大樓用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有土地互為有償撥入 1 億 9,265 萬 4 千元，亦須分別辦理追加歲入預算。另因應本府建設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及運用注意事項，原

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交通局及其所屬	交通部補助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 101 年度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4 億 9,453 萬 8 千元
社會局	內政部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等計畫	1 億 4,287 萬 9 千元
建設局	內政部補助后里區 3-9-12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等道路興建工程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 億 1,599 萬元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辦理排山改善應急工程等計畫	7,950 萬元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輔導等計畫	4,518 萬 9 千元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及文化部補助辦理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等計畫	4,139 萬元
文資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暨再利用等計畫	3,757 萬 8 千元
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3,450 萬元

編列於各區公所公務預算之代辦道路修復費，需繳回本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爰分別辦理追減歲入及歲出預算 2 億 1,370 萬元。

再者，市庫負擔部分，部分計畫涉及土地徵收、道路工程開闢及養護、本市乘車優惠補助及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等（如下表），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爰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另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訂頒 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發給對象為支領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以及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爰辦理追減歲出預算 6 億 2,779 萬 8 千元。

綜上，歲入計淨追

加 32 億 606 萬元，歲出計淨追加 120 億 1,990 萬元，歲入與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88 億 1,384 萬元，以除借收入彌平。案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以上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原列追加 38

億 1,777 萬 9 千元、追減 6 億 1,171 萬 9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原列追加 136 億 3,693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刪減 1,280 萬元，准列 136 億 2,413 萬 1 千元、歲出追減 16 億 1,703 萬 1 千元照案通過，歲入淨追加數與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88 億 104 萬元。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

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重大計畫－市庫負擔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追加歲出預算
捷運工程處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80 億元
公共運輸處	臺中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計畫	5 億 2,600 萬元
建設局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建設經費	3 億 2,000 萬元
建設局	辦理小型工程款	2 億 5,000 萬元
水利局	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橋改善工程計畫	2 億元
秘書處	本府檔案大樓用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1 億 7,765 萬 3 千元
建設局	清水區清水大排、梧棲區梧棲大排、沙鹿區安良港大排、龍井區山腳大排、霧峰區乾溪大排防汛道路改善計畫	1 億元

歲入為 1,056 億 4,598 萬 5 千元，歲出為 1,195 億 6,341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互抵後短絀 139 億 1,743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69 億 6,545 萬 5 千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508 億 8,288 萬 5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並經本府於同年 8 月 14 日發布實施。

3. 函頒「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及「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35 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配合上開編製要點及 103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範，並

考量本市實際需求研訂相關規定，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6 日函頒「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及「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改善預算相關書表格式，建立一致性規範，作為本府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

4. 推動辦理性別預算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府 102 年建置性別預算機制，包括性別預算定義、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性別預算辦理內容如下：

- (1) 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 (2) 每年由本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 (3) 由人事處公訓中心及本處辦理性別預算相

關訓練。

- (4) 逐年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程序中。

建置性別預算機制後，各機關提報計畫時將衡量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於同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教育訓練進行實例探討，促進各機關了解性別預算之編製。

5. 針對預算編列研擬改進措施

監察院函，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地方總決算報告發現，本府 96 至 100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核有執行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及預算編列未盡落實等編列及執行缺失，針對預算編列研擬改進措施：

- (1) 針對新興資本支出計畫額度核給控管機制：
 - ① 落實「先有計畫始有預算」機制，各機關

提報新興資本支出預算時，須確實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並經先期作業審查通過後始得納編預算。

- ② 工程依其預定付款期程，儘可能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年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③ 資本支出計畫中涉及用地取得者，須有把握辦理一般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人價購同意書後，再行編列土地補償經費以及工程規劃、設計經費；並俟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再行編列工程經費。
- ④ 資本支出計畫中涉及環評需求者，須俟通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再依工程相關規劃、設計預算書編列

工程經費。

- (2) 針對已編列預算之繼續性經費預算籌編控管機制：

- ① 就現行之分年編列資本支出計畫，視其往年執行率調整經費編列期程與額度。
- ② 針對執行困難度高之計畫，將建請權責機關即時註銷保留款，俟問題解決後再行編列預算。
- (3) 對於預算執行獎懲機制，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參考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作為額度核給之依據，其中對於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低於最近三年資本支出平均執行率之機關，酌減下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額度，賦予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機關賞罰分明之機制。

前述「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係指

101 年度，「最近三年資本支出平均執行率」係指 98 至 100 年度，惟合併前後比較基礎不一，爰不參採 98 至 99 年度數據，僅就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做比較，視執行率增減情形作為核給額度之參考。爰此，針對各機關 100 與 101 年度執行率比較結果，擬定獎懲原則如下：

- ①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未達 80% 者外，與 100 年度比較結果進步逾 10% 者，於重要施政先期作業審查中視需求酌予寬列初審額度。
- ②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70% 且與 100 年度比較結果退步 5%~10% 者，於重要施政先期作業審查中依 102 年所核初審額度與所提需求酌減

1%；退步 11%~20%者，酌減 3%；退步 21% 以上者，酌減 5%。

（二）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1. 編具 10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強化第二預備金動支原則，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及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2 年度本市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年度中為因應施政需求，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辦理動支，102 年核准動支 5 億元，於 102 年 4 月 12 日、7 月 31 日、10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編具各季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備查。又上開動支明細表經市議會於同年 5 月 16 日、9 月 27 日、

11 月 13 日及 103 年 3 月 12 日同意備查。

茲因審計處於 102 年 6 月 3 日以審中市一字第 1020001423 號函審核通知略以：「依據上述執行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查本年度計有民政局等 7 個機關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2,052 萬餘元，核與上揭規定未合。」本處乃於 102 年 8 月 9 日秉辦府函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146002 號函致各機關，如為每年度例行應辦事項，請各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爾後不得再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為改善本府第二預備金保留比例偏高問題，本處於 102 年 9 月

6 日簽陳市長核示，除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如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且第一預備金之預算皆用罄時，始可動支第二預備金。
- (2) 一般案件評估後，如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畢者，限以年度預算調整因應，或循追加預算或次一年度預算辦理。
- (3) 中央補助款之市庫配合款，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畢需跨年度者，無急迫性之案件應循追加預算或次一年度預算辦理，如有急迫性得覓妥財源後以墊付案方式辦理。
- (4) 前一年度已動支之計畫，如經評估次一年度仍需辦理者，依規

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不得再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中央每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年度可獲配之補助款總額，本處除以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主一字第 1020001446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亦於同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教育訓練，讓各機關了解如何提昇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及考核成績；另為因應同年 10 月 2 日實地考核，本處於 9 月 24 日召開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初評會議，並以 9 月 24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20178113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惠予協助配合，以爭取考核成績。

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20103268A 號函，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因本市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均超過 80 分，依考核結果獲配 5,771 千元，另額外撥付 1 億元部分，因考核成績優異額外獲配 10,637 千元，合計 16,408 千元。

3. 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為因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10000026 號令發布廢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283A 號函修訂中央政府各機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配合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並修訂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訂重點如下：

- (1) 將各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納入規範，爰修訂旨揭處理原則名稱、第 1 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
- (2) 參考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為使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注意相關支出憑證之處理，爰修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
- (3) 參考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促使受補（捐）助者覈實提出申請，並賦予受補（捐）助者之責任，

爰於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理規定。

- (4) 參考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審計部查核發現民間團體涉有以相同單據向不同機關辦理核銷之情事，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團體或私人領受政府機關補助款項者，其支出憑證之處理，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修訂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以利各機關審核。

- (5) 參考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免留存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未妥善保存或銷毀，致補助機關或外部審核單位難以查核，爰增訂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處理規範。

- (6) 參考第 4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賦予受補（捐）助團體及個

人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參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增訂第 4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 (7) 參考第 6 點規定，為使各機關辦理補（捐）助經費結報時，對於憑證應否送審之流程有一致規範，爰增訂第 6 點規定。

- (8) 參考第 7 點規定，考量本處理原則所訂相關規範，均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之一環，依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減少不合規定或不合理之補（捐）助情事，爰修訂第 3 點第 1 項、第 7 點規定。

4. 函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8

號函修正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3169 號函修正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依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配合上開籌編原則等規定，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8 號函修正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10230841 號函分行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並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011383 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政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另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3169 號函修正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249298 號函分行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5. 訂定本府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流程

本府統籌支撥科目項下編列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係為支應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時，得以支應之，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奉 准訂定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流程，有關標準作業流程圖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右。

6. 預算執行疑義之函釋函釋

(1) 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本處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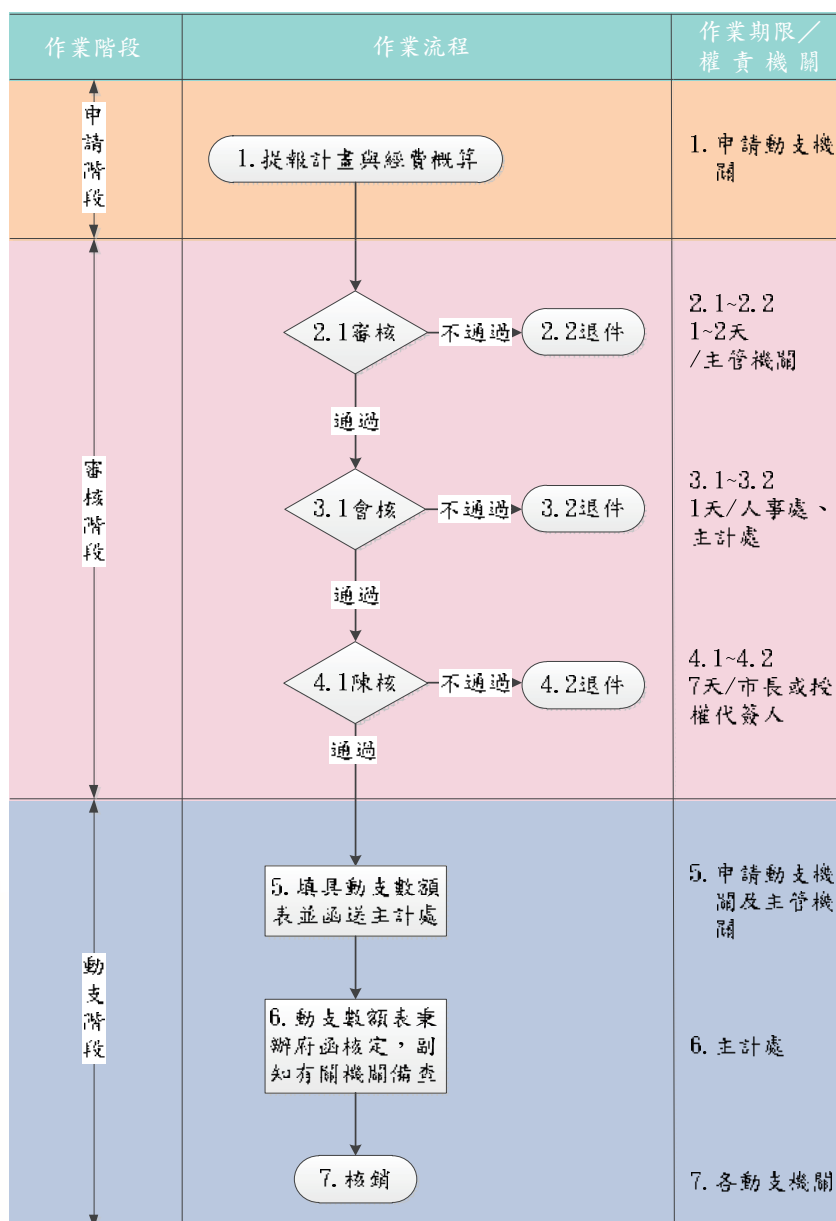
1010223020 號函釋：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之交通費應按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本府為推展大眾運輸，實施各項公車之優惠措施，依上揭規定，

臺中市政府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提報計畫與經費概算	本府所屬機關遇有正式人員人事費不敷時，得檢附相關資料敘明理由提出計畫與經費概算及歸屬科目金額，經主管機關（含各區公所）審核後專案簽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支應，但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時不得動支。	申請動支機關
審核階段	2.1 審核	主管機關（含各區公所）審核申請動支機關提報之計畫與經費概算，評估是否符合統一規定標準及法令規定。	1~2 天 / 主管機關
	2.2 退件	凡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者而不得動支時，退還原申請動支之機關。	
	3.1 會核	壹、人事處及主計處依法令規定會核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 貳、主計處登錄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準備支用情形明細檔，以控管調整待遇準備餘額。	1 天 / 人事處、主計處
	3.2 退件	凡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者不得動支，或遇額度不足時，均以退件方式退還動支機關；有主管機關者退還主管機關，並由其轉退原申請動支之機關。	
	4.1 陳核	壹、依分層負責規定，陳請一層市長或授權代簽人判核。 貳、簽辦機關將簽陳影本送交本府主計處登錄。	7 天 / 市長或授權代簽人
	4.2 退件	凡不具效能者或其他因素以致未能簽奉核准者均不得動支，以退件方式退還動支機關；有主管機關者退還主管機關，並由其轉退原申請動支之機關。	
動支階段	5. 填具動支數額表並函送主計處	由動支機關填具「（機關名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數額表」及「（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或「（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式）」各一式7份（二級機關一式8份），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申請動支機關及主管機關
	6. 動支數額表秉辦府函核定，副知有關機關備查	主計處審核無訛後，秉辦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函知主管機關，副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第一科、第五科）及動支機關。	主計處
	7. 核銷	由動支之機關自行依據經費核銷相關規定按庫款集中支付程序辦理。	各動支機關

出差行程逾 5 公里，員工搭乘已實施優惠之客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其所必經之順路行程已實施搭乘市公車優惠措施且無未納入市公車之公路客運行駛者，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核實）報支。

(2)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往返交通費報支方式，本府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048171 號函釋：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往返交通費報支方式一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釋略以，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關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

(3) 有關府內委員出席審核委員會可否支領出

席費，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中市主一字第 1020011596 號函釋：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1 點：「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又第 2 點：「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及第 3 點：「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爰此，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一）預算籌編之法規依據

1. 中央規定

(1) 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

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依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主計總處依據上開規定訂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3)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規定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另分預算編製依第 19 點規定準用本要

點。

2. 賡續研修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以利各機關遵循

本處為持續協助各機關（基金）推動與改善各項預算籌編作業，除參照中央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訂定預算編製日程表，另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訂定預算書表格式，編印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

（二）籌編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配合預算籌編作業需要，核實檢討各類特種基金性質及存續

(1)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暨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自合併升格以來

將功能萎縮或績效不彰、性質相近等之基金予以裁撤或簡併。除依規定新增之基金外，基金已大幅精簡，未來將配合本市中長期計畫及市政推動，定期或於必要時，視該期間基金之營運狀況依上開規定辦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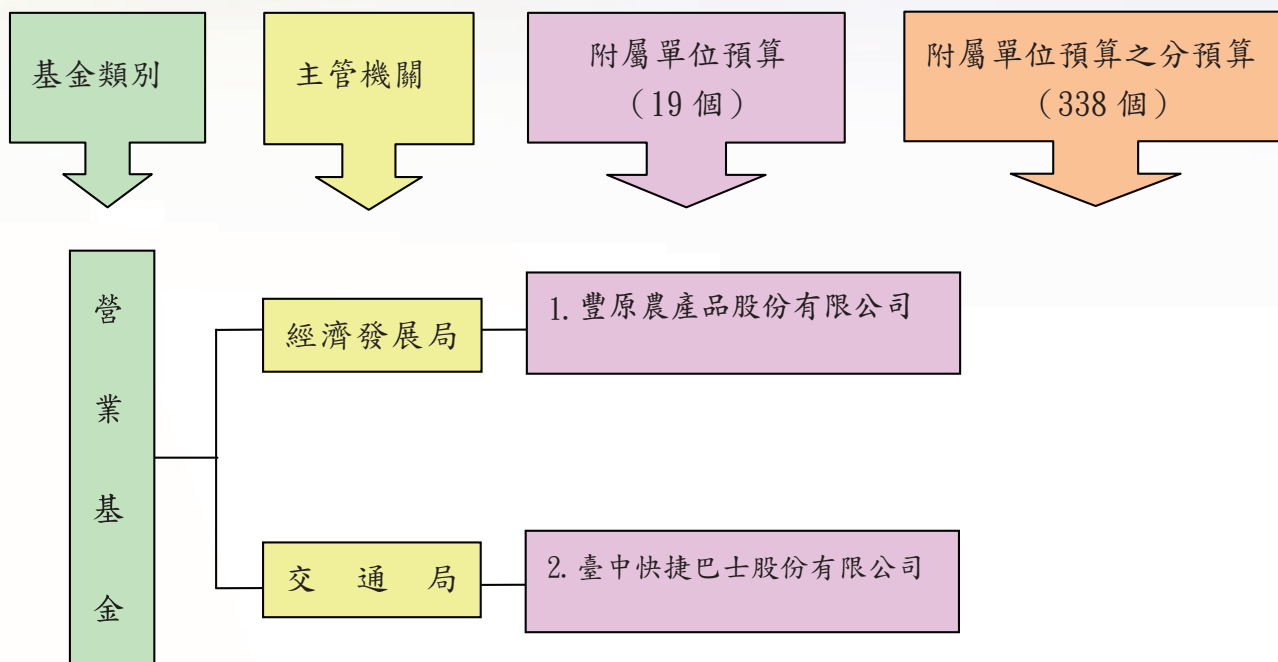
(2) 本市特種基金原有18個，配合臺中市快捷巴士建置計畫及進行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營運準備作業之需要，102年度新增成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致增加後，共計19個特種基金。

(3) 本市19個特種基金區分為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2個、作業基金10個）及政事型基金（特別收入基金7個）2類。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包括衛生局及3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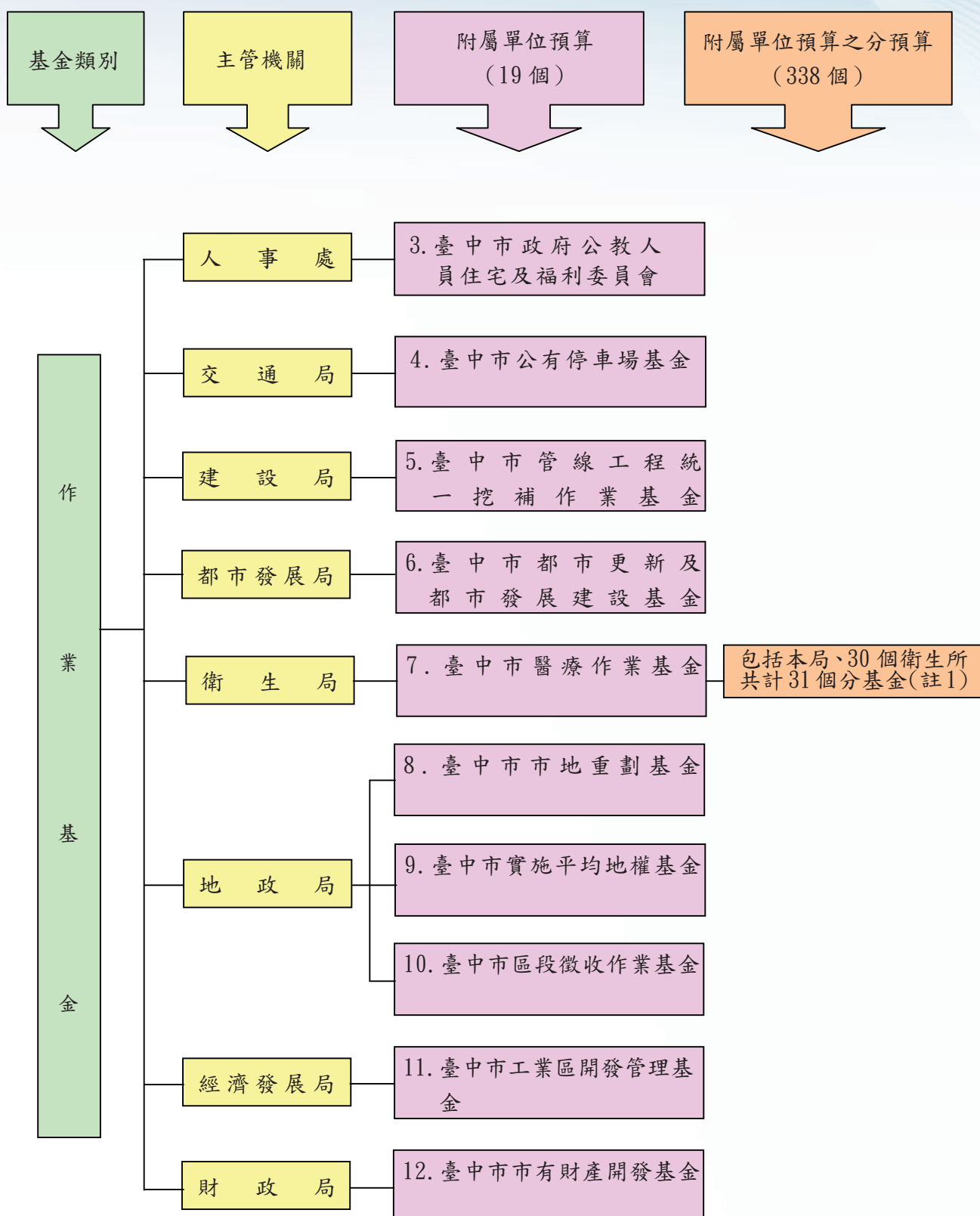
衛生所，共計31個分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包括教育局、9個高級中學、69個國民中學、2個國民中小學及226個國民小學，共計307個分基金（如26～28頁圖）。

其中業權型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允許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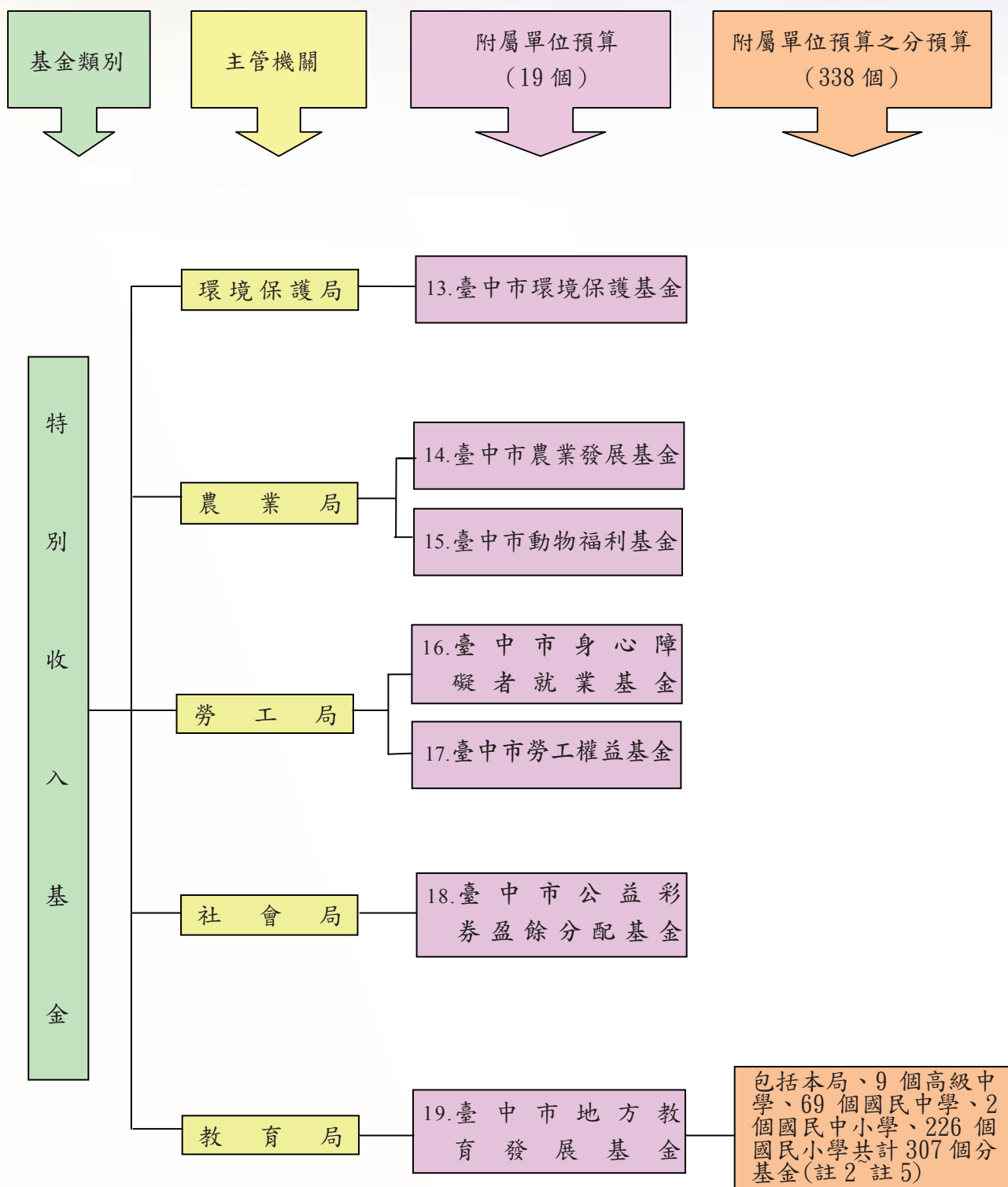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 註：1. 30 個衛生所包括東區衛生所、南區衛生所、北區衛生所、西屯區衛生所、南屯區衛生所、北屯區軍功衛生所、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霧峰區衛生所、太平區衛生所、烏日區衛生所、豐原區衛生所、后里區衛生所、潭子區衛生所、神岡區衛生所、東勢區衛生所、石岡區衛生所、新社區衛生所、大雅區衛生所、梧棲區衛生所、大甲區衛生所、外埔區衛生所、大安區衛生所、龍井區衛生所、沙鹿區衛生所、大肚區衛生所、和平區衛生所、清水區衛生所、梨山衛生所、中西區衛生所。
2. 9 個高級中學包括忠明高級中學、惠文高級中學、東山高級中學、西苑高級中學、長億高級中學、大里高級中學、后綜高級中學、新社高級中學、中港高級中學。
3. 69 個國民中學包括東峰國民中學、育英國民中學、崇倫國民中學、四育國民中學、居仁國民中學、光明國民中學、向上國民中學、五權國民中學、立人國民中學、雙十國民中學、三光國民中學、北新國民中學、崇德國民中學、四張犁國民中學、大德國民中學、至善國民中學、中山國民中學、漢口國民中學、福科國民中學、安和國民中學、大業國民中學、大墩國民中學、黎明國民中學、萬和國民中學、太平國民中學、中平國民中學、新光國民中學、立新國民中學、爽文國民中學、光榮國民中學、光正國民中學、成功國民中學、霧峰國民中學、烏日國民中學、溪南國民中學、光德國民中學、豐東國民中學、豐南國民中學、豐陽國民中學、豐原國民中學、后里國民中學、石岡國民中學、東新國民中學、東勢國民中學、東華國民中學、和平國民中學、潭秀國民中學、潭子國民中學、大雅國民中學、大華國民中學、神岡國民中學、神圳國民中學、大道國民中學、鹿寮國民中學、北勢國民中學、公明國民中學、沙鹿國民中學、四箴國民中學、龍津國民中學、龍井國民中學、梧棲國民中學、清泉國民中學、清海國民中學、清水國民中學、順天國民中學、大甲國民中學、日南國民中學、外埔國民中學、大安國民中學。
4. 2 個國民中小學包括光復國民中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
5. 226 個國民小學包括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東區大智國民小學、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南區和平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西區忠明國民小學、北區中華國民小學、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北區太平國民小學、北區賴厝國民小學、北區省三國民小學、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北區健行國民小學、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太平區東汙國民小學、太平區頭汙國民小學、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霧峰區

五福國民小學、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豐原區瑞德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大雅區汝鑒國民小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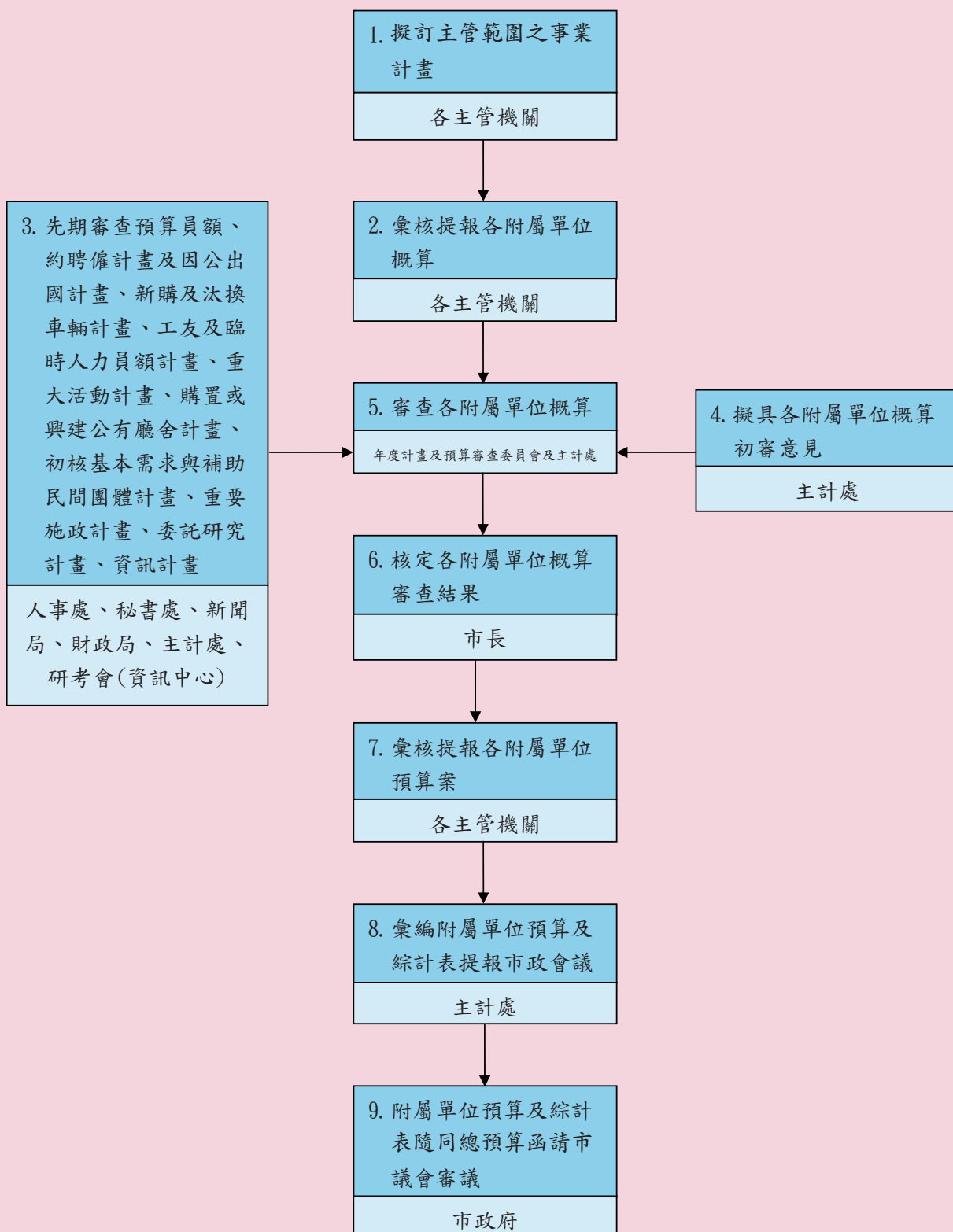
2. 預算與綜計表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依中央預算籌編之規定及研商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先期審查作業

分工事宜會議記錄以及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

格式手冊及先期審查決議，於預定期程內完成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流程如下圖：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3. 預算審議結果及發布 實施情形

(1) 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收支平衡，減輕本府年度負擔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經 102 年 9 月 9 日第 1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9 月 14 日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三讀程序。審議結果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30005208 號令公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 預算數	102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2.20	0.28	1.92	685.71
營業總支出	1.74	0.35	1.39	397.14
稅後純益（純損 -）	0.46	-0.07	0.53	757.14
固定資產	0.05	0.01	0.04	400.00
無形資產	0.03	0.02	0.01	50.00

註：營業基金 2 個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 預算數	102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96.94	122.88	-25.94	-21.11
業務總支出	49.94	65.08	-15.14	-23.26
本期賸餘	47.00	57.80	-10.80	-18.69
解繳市庫淨額	38.08	65.03	-26.95	-41.44
長期投資	107.94	33.95	73.99	217.94
固定資產	28.30	89.87	-61.57	-68.51
無形資產	0.07	0.04	0.03	75.00

註：1. 作業基金 10 個，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合計 41 個。

2. 解繳市庫：103 年度 38.08 億元（醫療作業基金 0.08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 億元）、102 年度 65.03 億元（醫療作業基金 0.03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 億元）

103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 預算數	102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413.35	419.61	-6.26	-1.49
基金用途	427.89	423.50	4.39	1.04
本期賸餘（短絀 -）	-14.54	-3.89	-10.65	273.78

註：1. 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如加計分預算 307 個，合計 314 個。

2. 期初基金餘額 96.82 億元，移用以前基金餘額填補本期短絀 14.54 億元後，期末基金餘額尚餘 82.28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告。

(2)103 年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共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512.4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79.57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32.92 億元，並編列 38.08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4. 製作 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電子書

為響應無紙化之趨勢與配合本市發展智慧城市及便民服務之施政願景，本處已將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各類書表，轉製成電子檔案，製作成方便瀏覽、留存之電子書。嗣為提供更充分、多元之 e 化資料，以供各界查閱，將資料登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俾使本市預算朝透明、公開、便利之目標邁進，也讓本

市市民能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市政發展規劃，而給予更多之支持及回應。

（三）預算之執行與管考

1. 編印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為使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更為明確，本處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其注意事項內容摘陳如下：

- (1)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2) 預計超支預算之核定原則及程序。
- (3) 購置業務用車輛之準用規定。
- (4) 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科目調整容納及保留之規定。
- (5) 須專案報本府核准之事項及程序。

(6) 須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事項及程序。

(7) 補辦預算須報送市議會備查之金額與期限。

(8) 配合實際執行需求，增訂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

並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及書表格式、中央與本市有關預算執行之相關規定，編印成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提供各基金作為執行預算之依據。

2. 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備查

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轉送本處備查。

3. 研訂年度預算執行中

管控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機制

為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須以超支預算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維持基金執行之彈性，並維本市預算審議精神，本處前於 100 年度合併升格之初即訂頒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明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事項。

自 102 年度起中央統一訂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處旋依前開要點第 45 點授權規定，另訂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範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預算

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者；以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等項目，除未增加市庫負擔者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於預算中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基金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外，餘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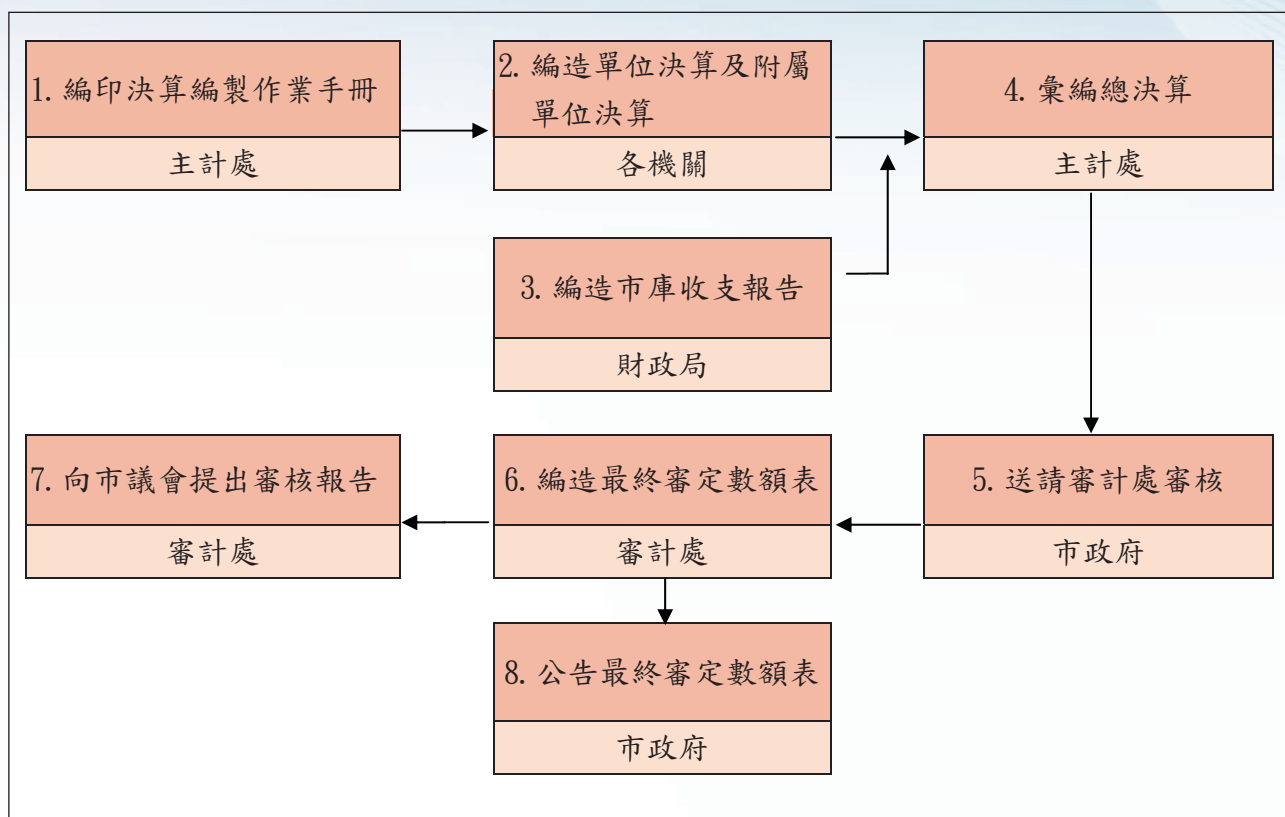
三、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一）年度決算之編造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

後四個月內，提出該管審計機關。為利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本府各機關及基金主管機關據以編造決算。本處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主管決算、本府財政局編具之財產總目錄、對外投資目錄、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另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慎編造完成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決算送達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造及審定程序圖



核報告。復經市議會完成審議，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審定結果如下及 36～37 頁圖、表。

1. 總決算

(1) 歲入：預算數 1,009.68 億元，決算數 951.90 億元，決算審定數 951.61 億元，較原列決算數減列 0.29 億

元。

(2) 歲出：預算數 1,107.03 億元，決算數 999.71 億元，決算審定數 998.83 億元，較原列決算數減列 0.88 億元。

(3) 歲入歲出短絀：預算數 97.35 億元，決算數 47.81 億元，決算審定數 47.22 億元，較原列決算數減列 0.59 億元。

2. 附屬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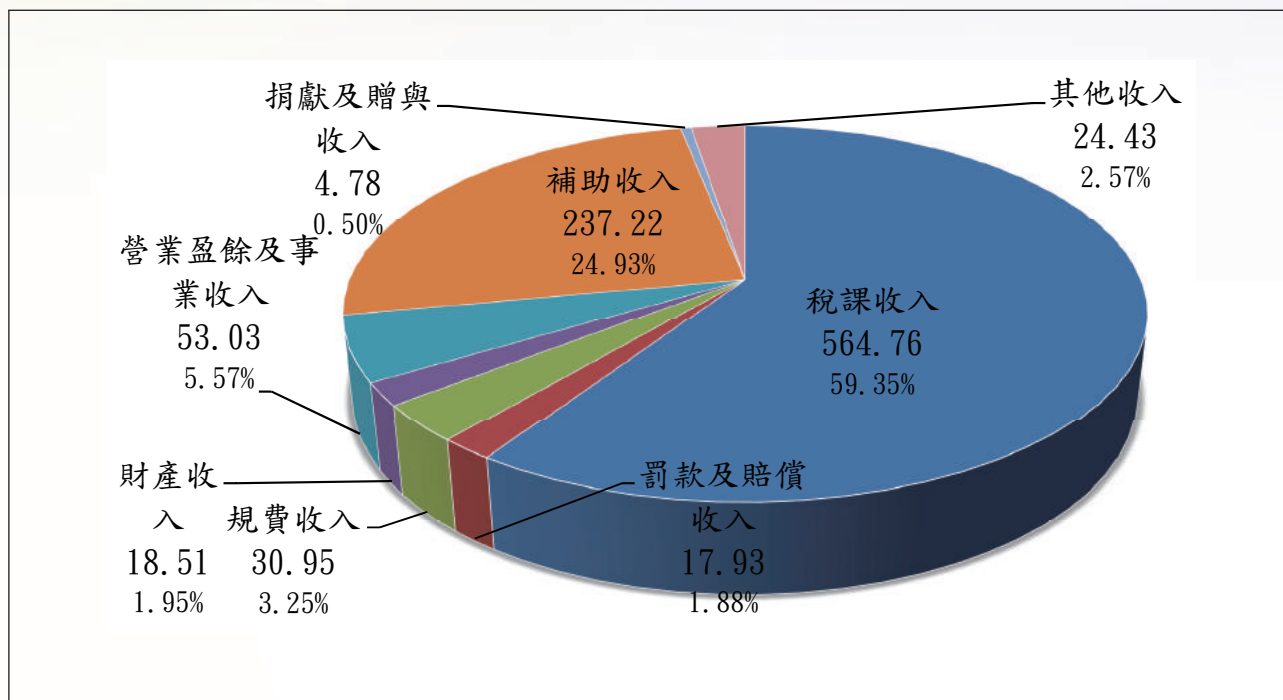
本市 101 年度特種基金共計 18 個，包括營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 10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審核結果如下及 38 頁表。

(1) 營業基金

計 1 個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原列決算數 0.14 億元，決算審定數 0.14 億元；營業總支出原列決算 0.13 億元，決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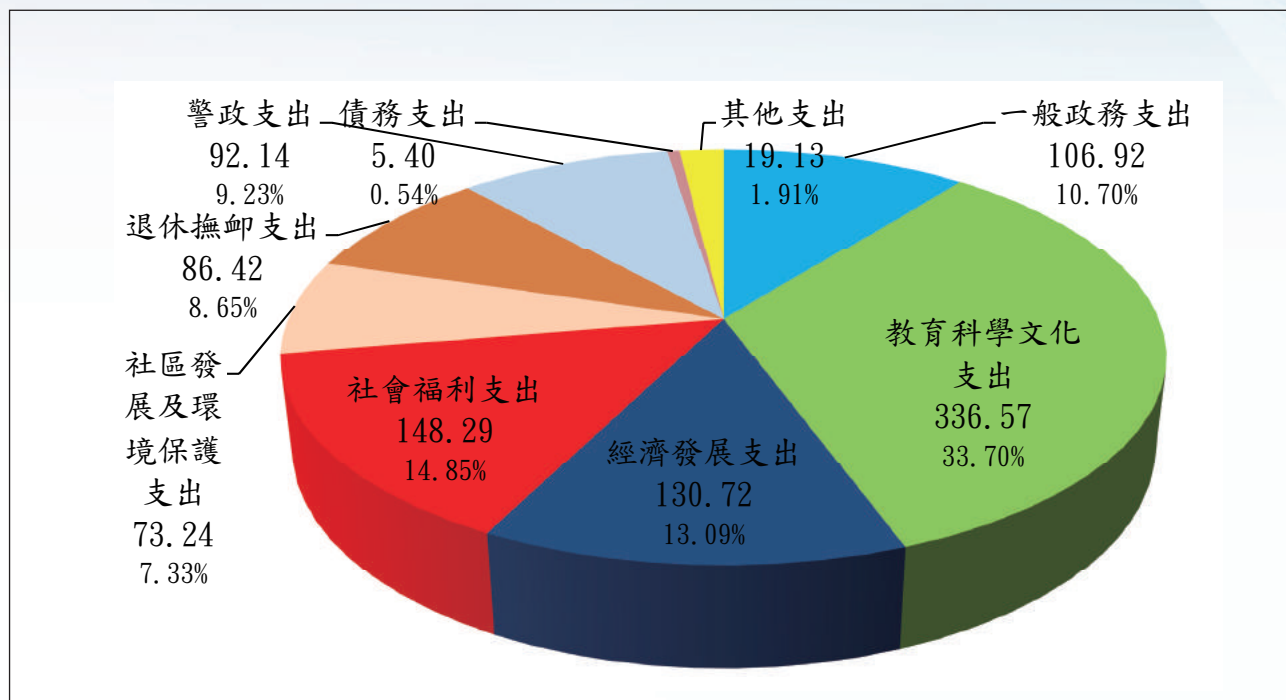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	%
歲入合計	1,009.68	100.00	951.90	100.00	951.61	100.00
稅課收入	587.56	58.19	564.76	59.33	564.76	59.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1	1.34	17.93	1.88	17.93	1.88
規費收入	32.72	3.24	31.10	3.27	30.95	3.25
財產收入	29.41	2.91	18.51	1.94	18.51	1.9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03	5.25	53.03	5.57	53.03	5.57
補助收入	260.64	25.81	237.36	24.94	237.22	24.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9	0.49	4.78	0.50	4.78	0.50
其他收入	27.92	2.77	24.43	2.57	24.43	2.57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出合計	1,107.03	100.00	999.71	100.00	998.83	100.00
一般政務支出	125.39	11.33	106.92	10.70	106.92	10.7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6.31	32.18	336.57	33.67	336.57	33.70
經濟發展支出	140.84	12.72	131.27	13.13	130.72	13.09
社會福利支出	156.44	14.13	148.29	14.83	148.29	14.8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7.96	8.85	73.57	7.36	73.24	7.33
退休撫卹支出	97.65	8.82	86.42	8.64	86.42	8.65
警政支出	103.61	9.36	92.14	9.22	92.14	9.23
債務支出	7.93	0.72	5.40	0.54	5.40	0.54
其他支出	20.90	1.89	19.13	1.91	19.13	1.91

101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金額 (2)-(1)	%
營業總收入	0.24	0.14	0.14	-	-
營業總支出	0.22	0.13	0.13	-	-
本期純益 (純損 -)	0.02	0.01	0.01	-	-

算審定數 0.13 億元；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計盈餘，原列決算數 0.01 億元，決算審定數 0.01 億元。

(2) 作業基金

共計 10 個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決算數 119.79 億元，決算審定數 126.79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 7 億元；業務總支出原列決算數 41.42 億元，決算審定數 41.42 億元；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計賸餘，原列決算數 78.37 億元，決算審定數 85.37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加賸餘 7 億元。

101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金額 (2)-(1)	%
業務總收入	170.01	119.79	126.79	7.00	5.84
業務總支出	47.69	41.42	41.42	-	-
本期賸餘 (短絀 -)	122.32	78.37	85.37	7.00	8.93

(3) 特別收入基金

共計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原列決算數 422.41 億元，決算審定數 422.41 億元；基金用途原列決算數 396.05 億元，決算審定數 396.05 億元；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減後計賸餘，原列決算數 26.36 億元，決算審定數 26.36

101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金額 (2)-(1)	%
基金總來源	427.90	422.41	422.41	-	-
基金總用途	443.22	396.05	396.05	-	-
本期賸餘 (短絀 -)	-15.32	26.36	26.36	-	-

億元。

(二) 編造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7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20500402A 號函所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二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函送主計總處及同年 8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

(三) 中央政府 101 年度補助經費決算及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

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規定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送審計處、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2.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第 9 點規定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送審計處及主計總處。

(四) 會計業務

1. 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2. 核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

(1) 101 年 12 月 10 日訂定「臺中市各機關 101 年度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主要內容包含保留原則、保留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以利本府各機關辦理歲出保留之申請及本處核定作業有所遵循。

(2) 為降低年度歲出預算

保留數，於 102 年 1 月 3 日、4 日、7 日由蕭副市長主持，邀集秘書長、研考會主任委員及本處處長召開專案會議審查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3) 依預算法第 67 條、第 72 條、第 76 條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各機關就符合保留原則之項目確實審查後，轉請本處審核後秉辦府函核定歲出保留。

3. 臺中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設備轉換為集中維運

因應 102 年度起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集中維運計畫，本處多次規劃進行測試，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依測試結果進行分析，判斷本市符合可轉換至集中維運單軌作

業條件，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順利轉換，有效提升資訊之整合應用服務，以降低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整體維運成本。

4. 配合本府法制局及財政局辦理業務訪查

- (1) 依據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管考及清理計畫第 13 點配合本府法制局辦理 102 年度行政罰鍰輔導暨考評業務，共計輔導 15 個機關，並提供改善意見。
- (2)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要點第 7 點，配合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檢核，共計訪查 160 個機關學校，依本處代表會同檢核人員所填具之財產檢核意見表，逐期彙整缺失情形於全國主計網公告周知改進，並於主計業務研

討會中加強宣導。

5.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依據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每年實地訪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其財務效能；另視實際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102 年度實地訪查 21 個機關學校（含一級機關 4 個及區公所 5 所，其餘為二級機關及學校），針對訪查發現之缺失及未完善事項，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182 項，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6. 督促「加強財務控管

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及「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缺失改善

- (1) 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並建立財務管控機制，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報「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並送主管機關及本處審核。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針對審核發現之共同性或個別性缺失通知改善，以提升財務效能。
- (2) 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填報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送主管機關及本處審核，並針對缺失情形於全國主計網公告周知改進，防範弊端發生。

7. 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相關規定

訂定臺中市政府特種基金 102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及臺中市各機關 102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以利本府各機關辦理 102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

8. 強化會計檔案管制機制

(1) 縣市合併後，發現本府各機關學校多有會計檔案缺漏問題，導致移交案無法順利結報。為澈底改善此長期性問題及防堵問題趨於嚴重，爰進行會計檔案缺漏之調查及研議規劃並督促各機關建立會計檔案管控機制。

(2) 經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所提會計檔案缺漏報告〔含 ① 會計檔案遺失、毀損原因；② 對於公款是否遭受損害；③ 有無未了之債權債務及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形；④ 依會計年度列報缺漏之各

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會計檔案清冊；

⑤ 未來會計檔案管理之機制〕，逐案審查，提供初審意見，並提報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轉陳審計處審查。

(3) 各案業經審計處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審中市一字第 1010001814 號函、102 年 4 月 30 日審中市一字第 1020001193 號函、9 月 16 日審中市二字第 1020001610 號函及 10 月 17 日審中市二字第 1020001780 號函已予存（備）查在案。

（五）持續規劃及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1.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1) 為利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作業，各權責機關應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第 7 點規定研訂共通性作業範例，內容包括：出納業務、財產管理業務、政風業務、主計業務、人事業務、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行政管考業務、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採購業務、資訊安全業務等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各權責機關除登載於機關網頁外，並與本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連結。

(2) 為嚴謹訂定本府主計業務之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利未來各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置，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及 22 日召集本府警察局等 9 個機關會計主任及協辦人員，審

議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完成會計報告編製作業等 28 項範例。

- (3) 依照本府內部控制推動期程表之規劃，計 27 個一級機關依限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學校應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各主管機關並應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備查。

2. 訂頒「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

- (1)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自 1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來，積極訂頒相關規範及規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完成內部控制設計與備查時程，以

推動內部控制作業事宜。後續除將內部控制納入常態訓練課程，俾利各機關熟悉內部控制之建置程序外，另訂頒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藉由缺失檢討過程瞭解整體控制作業程序。

-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機關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 100 年度以後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審計處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優先納入 102 年度檢討。同點第 2 款並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彙整本機關（含所屬機關）102 年度檢討強

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各機關所提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經彙整研析後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函送審計處。

3. 第一階段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 (1) 為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強化源頭管理，明確職能分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特分階段選定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內容包括：人事費－薪給作業、自行收納收款作業、物品管理作業、採購作業等 4 項。相關主（協）辦機關依分工項目積極辦理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 (2) 鑒於人事費－薪給作業涉及人事單位、秘書單位及會計單位，且流程較為複雜，為利統合單位間之意

見，本作業擇由本處爲主辦機關，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地方稅務局及警察局爲協辦機關。經102年10月21日召開研討會議，就中央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及協辦機關所提修正意見進行討論，以周延訂定本共通性作業範例。

4. 訂頒及推動「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

爲促使良善政府治理及提升政府效能，穩健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利於各機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研訂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由各機關薦舉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組設內部控制學習圈，形塑機關間的學習與經驗分享。102年度已分別於102年9月30日及11月29日召開2次會議，會中

除報告本府推動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之簡介及推動現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務、淺談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對於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幫助外，亦由學員代表機關分享推動內部控制經驗與進行淺談風險評估研討，提供各成員討論園地。

四、公務統計業務

（一）檢討及完備公務統計方案

本府各機關所辦公務中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推動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其公務統計方案中並定期編製統計報表，因此本處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精進公務統計管

理，加強稽核統計資料正確度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量衆多，爲避免延期不報，影響統計資料適時產生，責成本府各機關主計單位建立統計報表稽催制度，請業務單位配合填製統計報表，並由主計單位嚴格審核報表內容，提升統計資料準確度。

另爲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統計確度，由本處定期派員赴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實際瞭解其公務統計制度運行情形及稽核統計資料正確度，並就其困難處協助解決，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

（三）推動性別統計

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於101年即創編「臺中市性別圖像」，102年依臺中市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求與建議，積極與本府各機關討論新增與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並調整性別圖像書刊版面與順序，以跳脫政府統計一般分類方式及破除本府各機關業務隔閡，更清楚呈現各方面性別現況與對照情形。

本處亦編纂「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彙集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成冊，供各界瞭解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並作為本府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及推動

各機關網站建置性別統計指標及撰寫性別統計分析。

（四）研編各項統計分析及指標

為使本府各機關即時充分掌握各項施政橫向與縱向之比較，瞭解本身優劣勢所在。本處除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及「臺中市統計月報」供本府團隊及民眾掌握本市最新統計數據外，另在年度出刊部分，「臺中市統計年報」蒐集本市完整之公務統計

數據，「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則彙整本市主要統計指標並繪製成圖，「臺中市性別圖像」以圖例方式清楚呈現重要性別指標之成果與現況，102 年並創編「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完整陳列本市性別統計指標時間序列資料。所有統計刊物電子檔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隨時更新以達資料即時公開及供外界查詢應用。

本處並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撰寫統計分析供市長做為決策分析之參考，即時性之「市政統計簡析」102 年共計 19 篇。整合多面向之「統計綜合分析」102 年共計 2 篇。期能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並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本府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五）規劃辦理民意調查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研編各項統計分析及指標一覽表

編製週期	名 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小摺頁）
每年	臺中市統計年報
每年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每年	臺中市性別圖像
每年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不定期	市政統計簡析
不定期	統計綜合分析

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102 年計執行 10 項民調案，含「活絡臺中市閒置住宅市場與購屋選擇民意調查」、「臺中市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民意調查」、「臺中市 119 專線服務、救護與災害搶救滿意度民意調查」、「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消費環境滿意度民意調查」、「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政風實況民意調查」、「臺中市文創藝文活動民意調查」、「臺中市健康減重計畫民意調查」及「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暨法規資料庫使用滿意度民意調查」，調

查結果均摘錄簽報市長及分送業務機關，做為該機關業務改進之參考；須列管之案件由市長室掌控進度，以充分發揮出民調案之成效。

（六）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

為統一管理本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避免重複亦不遺漏，提高統計效能，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各機關自行舉辦非意向式統計調查（即非「民意調查」）時，均須先行報送調查計畫書，由本處核定後轉送主計總處備查並公布於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以供民眾查詢及維護民眾權益。

上述，已核定且於 102 年賡續辦理之調查有本處「臺中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

調查」、「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本府交通局「臺中都會區住訪及運輸需求調查」，新增之調查有本府社會局「臺中市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及本府勞工局「臺中市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均完成調查實施計畫報核作業。

（七）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為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規範本府各機關依據主計總處所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每半年預告未來一年間統計資料發布項目與時間，依循統一規定與程序按時對外發布統計資料，並於該機關網站首頁設置明顯連結。

102 年再配合主計總處規範，推動本府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各項資料

背景說明之連結，使民衆充分瞭解公務統計報表之統計範圍與定義，並增設各統計報表電子檔超連結，方便民衆直接查詢資料，增進其速度及便捷性。

(八) 建置 PX-WEB 資料庫及增列統計書刊線上電子書

本處以主計總處公版版型建置 PX-WEB 資料庫，內容原包含公務統計之「統計年報」與「重要統計指標」，102 年再增列公務統計之「性別統計指標」，與調查統計之「物價統計」、「家庭收支」、「人口及住宅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等統計表，各表予以適度分類並配合資料庫本身強大功能，使各界可逕至該 PX-WEB 資料庫網頁，透過直覺化及友善化之使用者介面查詢所需資料，大幅提高統

計資料公開程度與找尋便利性。

另本處每年產製多項統計書刊，其中「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統計月報」自 102 年起增加置放於本處網站首頁左方「線上電子書」專區，民衆可直接點選與即時查閱內容，大幅減少民衆下載書刊檔案及閱讀軟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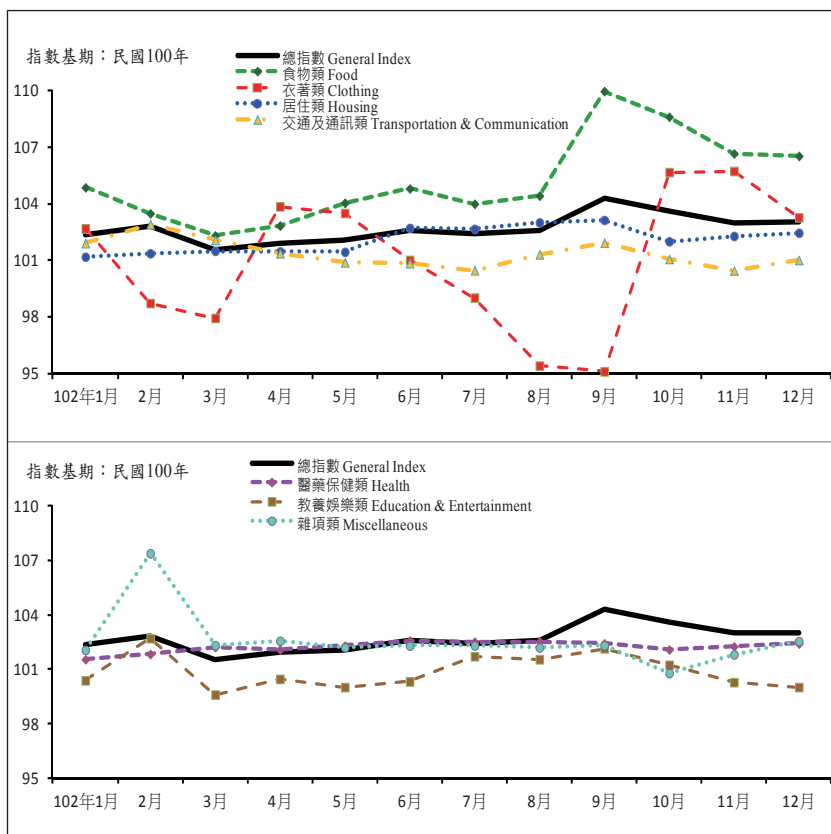
作業時間與成本，並確實增進民衆查閱資料便利性。

五、經濟統計業務

(一)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旨在蒐集市場商品及各種勞務之個別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為政府擬訂財經決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圖



策之重要參考指標。

本處負責編布之物價指數為消費者物價（CPI）及營造工程物價（CCI）兩種指數，將物價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詳加審（複）核、整理及建檔後，按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於每月5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新聞稿，每月20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遇假日順延），並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即時查詢使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訂定低收入戶門檻之參據；其調查對象為居住本市，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指營共同經濟生活者所組成之家庭）。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1）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按月派員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記載收支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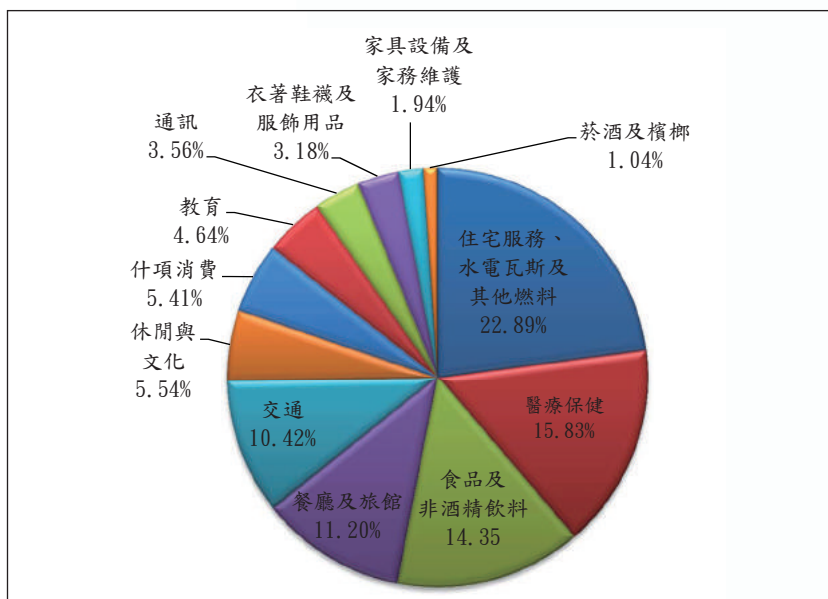
況，定期收回審核、整理後彙送主計總處。

（2）訪問調查：本調查係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由主計總處辦理抽樣，自全市

102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 目	金額 (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126,875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28,938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82,730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81,899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97,937
平均每戶儲蓄	147,039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19 倍

102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詳加審（複）核、整理建檔後，彙送主計總處編布統計結果，本處據以編製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並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資料需求者應用。茲就 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重要結果摘錄如 47 頁圖、表。

（三）彙編 100 年臺中市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總報告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由主計總處主辦，本處負責本市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主要係蒐集工商企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源運用、生產結構及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

期藉由對產業定期的總體檢，適時掌握企業經營情況與發展趨勢，以供為政府調整產業政策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重要參考。

為即時瞭解本市普查結果，本處於 103 年 8 月依主計總處公布之各類統計表，摘錄本市資料部分，彙編「100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以提供

本府各業務相關單位衡量施政成果及規劃工商產業政策之依據，並作為工商業者研訂投資策略與管理之參考。

民國 100 年底，本市場所單位家數計 16 萬 7,266 家，較 95 年底增加 1 萬 2,676 家或 8.20%，成長率居五都之冠。全年場所單位生產總額計 3 兆 158 億 5,000 萬元，較 95 年增加 8,92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	水產品躉售物價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每 2~3 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每 3 年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每 5 年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每 5 年	主力農家經營狀況調查
每 5 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
不定期	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億 3,400 萬元，或成長 42.01%，成長率為五都第 1。另本市全體平均利潤率為 9.31%，亦居五都首位。

（四）撰寫本市勞動力概況統計通報

主計總處每半年發布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處摘錄本市資料部分，就勞動力結構、就業人數、就業者從事行業及失業率部分，撰寫本市勞動力概況統計通報，俾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應用之參考。

（五）協辦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多項調查（詳 48 頁本處

102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均委託地方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執行實地調查工作，各項統計調查均辦理勤前講習會議，調查表件嚴加審查，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再彙送中央發布全國統計資料。

（六）落實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訓練管理

為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提升調查人員調查技術，本處按年召開調查統計研討會，由本處約僱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調查員參加，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題研討及經驗交流，以提升溝通協調技巧。

六、主計人事業務

（一）建構合理化之人事措施

1. 修訂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 年 2 月 22 日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並經府授人企字第 1020031691 號函同意備查。

2. 辦理組織編制職務歸系事宜

本處業於 100 年 10 月全數完成縣市合併之職務歸系，復辦理後續各機關及學校主計機構員額增減及列等調整之歸系作業並經銓敘部核備。本處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各級主計機構職務歸系辦理情形如下：

（1）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機 關	增 刪 情 形	職 務	員 額	生 效 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2	102.01.01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2.01.01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新增薦任第八職等	股長	1	103.01.01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3	103.01.01

機 關	增 刪 情 形	職 務	員 額	生 效 日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新增薦任第八職等	股長	2	103.01.01
	註銷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新增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帳務檢查員	1	103.01.01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5	103.01.01
	新增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新增薦任第八職等	股長	2	103.01.01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新增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	1	103.01.01
	註銷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會計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03.01.01
	新增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3.01.01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新增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	1	103.01.01
	註銷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會計員	1	103.01.01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2.08.15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1	102.08.15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1	102.08.15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註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2.08.15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註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2.08.15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2.09.01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1	102.09.01
臺中市東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機 關	增 刪 情 形	職 務	員 額	生 效 日
臺中市西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臺中市南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臺中市北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1	103.01.01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2	103.01.01

(2) 二級機關

機 關	增 刪 情 形	職 務	員 額	生 效 日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新增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1.01
	新增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2.01.0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增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會計員	1	103.01.01
臺中市立 東山高級中學	新增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2.08.01
臺中市立 三光國民中學	新增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註銷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臺中市立 大墩國民中學	新增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註銷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臺中市立 豐原國民中學	新增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1	102.08.01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1	102.08.01
臺中市立 四歲國民中學	新增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註銷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臺中市南屯區 惠文國民小學	新增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註銷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1	102.08.01
	註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1	102.08.01

(二)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條例修 正，辦理各項人事 作業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稱，辦理重行發派送審及印信繳銷、核發等事宜。

1. 派令重發及送審

將原「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重行發派及送審，人數達 315 人。

2. 組織編制及歸系調整

此次組編及歸系之調整係因法規修正，由銓敘部篩檢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函轉本處核對無誤後逕行調整，核對筆數達 322 筆。

3. 印信繳銷及換發

因應主辦職務之職稱變更，並考量機關實際使用印信之需求，辦理原有印信之換發及繳銷作業。102 年度計換

發一級機關 1 個簡級、19 個薦級印信，製發 4 個薦級印信及繳銷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共 30 個薦級印信。

(三) 促進主計人力更新 與考試職缺管制

1. 本處辦理各陞遷案件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時，均將職缺公告登載於網路供他人查詢，自 102 年度上網公告徵才計 80 次，總計辦理 13 次甄審委會會議，內陞、外補及平調異動案計 104 人次。

2. 針對本處所屬各級主辦人員之職期，期滿確實檢討遷調，經檢討確有連任必要者，得連任一次。本處 102 年度辦理所屬主計主辦人員職期遷調案件計 8 人，職期屆滿 4 年以上經核定連任一次者達 38 人，

均列冊控管，待適當職缺即辦理輪調。

3. 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職務代理案件，一級機關主計主管差假 10 日以上及二級機關主計主管差假 30 日以上，其職務代理人由本處核派，102 年度職務代理案件計 57 件。

4. 本處所屬兼辦會計室 119 所機構之派兼案件，均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清查及以「派兼管理名冊」管控，並依期限辦理人員異動之兼職檢討調整事宜，102 年度派（免）兼案件達 29 件。

5. 為健全主計系統人力結構，提升主計人員素質，促進人力更新並達主計一條鞭體系 102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60% 為原則之規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申請

102 年初等考試職缺 1 名，高考 3 級職缺 18 名，普考職缺 8 名，地特三等職缺 5 名，地特四等職缺 4 名，合計共 36 名，可提列考試職缺計 49 名，提缺比率達 73.5%。

6. 退休案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審核，除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之退休案件依規定報送主計總處轉銓敘部審定外，其餘退休案皆由服務機關報經一級主計機構轉本處審核後，由本處層轉至銓敘部審定。102 年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退休案經銓敘部審定計 15 件。

(四) 完備各級主計機構 年終考績考評機制

1. 為使年終考績更能合理反映各主計機構之業務績效及整體貢獻情形，於 100 年訂定本處對各一級機

關主計機構及區公所主計機構之績效考評制度，透過強化單位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激勵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員工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意願。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考績評分權數及本處所屬主計人員考績評分項目標準表。

2. 101 年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案經 102 年 1 月 24 日中市主人字第 1020000919 號函核定、銓敘部 101 年 1 月 30 日部特二字第 1023692911 號審定，受考人計 552 人。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與管理效能

1. 重視本市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以強化公務人員專業內涵，增進創新思維與行政效能，期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102 年辦理各項訓練及進修如下：

(1) 訓練方面

- ① 強化專業能力研習（如下表）：

推動學習訓練：本處為落實推廣公務人員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之旨，營造優質學習風氣，鼓勵同仁汲取新知，特訂定本

研 習 名 稱	總班次	總人次
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	1	96
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	1	165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政府採購監辦實務研習	3	333
預算業務教育研習	3	239
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	99
人力資源調查講習	4	200
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	1	56
主計業務研討會	1	361

處 102 年推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本處編制內成員有 74 人，截至 102 年底完成學習總時數 50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 8 小時以上之數位學習課程）者共有 71 人，占本處編制內同仁數之 96%。

③ 增進外語會話研習：本處為增廣同仁國際視野，加強同仁外語能力，特舉辦 102 年日語會話研習班 2 班次，計 32 人參訓。

(2) 進修方面

本處 101、102 學年度參加各大專院校學分、學位進修者計有 33 人。另為鼓勵本處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特訂定本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102 年通過檢測者計有 5 人，累計已通過英語檢測者 38 人，占總職員數之 50%。

(六)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1. 為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及激勵士氣，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以下獎勵：

- (1) 依據獎章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02 年計有 1 位退休同仁獲頒特等服務獎章，7 位退休同仁獲頒一等服務獎章，5 位退休同仁獲頒二等服務獎章。
-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遴選參加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102 年計有本處會計室林主任彩玲及第一科李科長碧雲當選。
-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規定遴選參加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評選，102 年計有本處

第一科李股長垣誼、第二科廖股長富美、本府地政局會計室陳主任叡貞及本市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會計室胡主任榮興獲 101 年度優秀主計人員殊榮；102 年度優秀主計人員計有本處第一科陳專員怡伶、第四科余股長佩芬、本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許主任永平及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林專員寶釵。

- (4) 為獎勵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102 年計發布記一大功 4 人、記功二次 45 人、記功一次 412 人、嘉獎二次 366 人及嘉獎一次 2,008 人。

2. 與首長有約座談會

為順利推展主計業務及凝聚本市主計人員向心力，不定期由本處處長接見以關心同仁工作情形及勉勵精進業務，102 年共接見新任

主辦會計人員 29 人，此外，處長為關懷處內同仁，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會，以餐敘形式進行，101 年、102 年度共舉辦 5 梯次，共 40 名員工參與。

七、本處會計業務

（一）編造本處 101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

本處 101 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處 102 年 8 月 22 日審中市一字第 1020002093 號函審定如下：

1. 歲入部分

法定預算數 0 元，原列決算收入實現數 10 萬 2 千元，審定結果照列。

2. 歲出部分

法定預算數 1 億 3,443 萬 8 千元，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 1 億 514 萬 7 千元，審定結果照列。有關本處歲入、歲出各科目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二）籌編本處 103 年度單位預算，以應施政需要

本處 103 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施政計畫優先緩急審慎編製而成，其中歲入部分經本府核列 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萬 6 千元，

增加 5 千元；歲出部分核列 1 億 2,0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2,562 萬 3 千元，減少 490 萬 8 千元，主要係人員維持費配合 101 年度決算數減列 116 萬 7 千元；特別費減列 23 萬 8 千元；自強活動、藝文及慶生活動減列 12 萬 7 千元；臺中市政府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實施計畫收支對列數減少 271 萬 5 千元等所致。上項 103 年度單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44	44
財產收入	0	47	47
其他收入	0	11	11
合計	0	102	10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般行政	112,141	87,979	87,979
歲計會計業務	12,244	8,730	8,730
統計業務	7,728	6,889	6,889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549	1,549
合計	134,438	105,147	105,147

位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結果，全數照案通過。

（三）積極執行本處 102 年度單位預算，以提升施政績效

本處 102 年度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切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評估各項支出經濟效益，本擲節原則辦理外，並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彙報，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及早因應，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謀資源之有效運用。本處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 4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3 萬 6 千元之 119.44%；歲出執行數 1 億 705 萬 5 千元（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1 億 2,562 萬 3 千元之 85.22%，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四）強化本處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執行本處內部審核工作，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辦理。102 年度除每月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核對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數額是否相符外，並對出納、零用金及財產控管作業辦理查核，促使財務控管更臻健全。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監辦本處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五）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 102 年 7 月 4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20121765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第三點之（二）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爰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處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針對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因素辨識風險項目，分析其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計算風險值後，就超出本處可容忍風險值及具重要性之作業項目設計控制作業，彙編成本處內部控制制度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提報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簽奉核可後，分函本處各單位據以實施，嗣後將依本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適時檢修，促使各項業務推展與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縝密配合。

肆、未來展望

一、強化年度預算審核功能，健全政府財政

為妥適分配本市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之效益，除了積極辦理本市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外，並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商訂定獎懲機制，進而強化年度預算審核功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以達成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進經濟資源有效運用之目標。

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囿於中央對本市考核結果，將直接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增加本市可獲配之中央補助款，須積極爭取優異之考核成績，本處將持續配合本市研考會宣導考核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提升考核績效。

三、彙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法規

配合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考量各基金實際需求，本處仍賡續檢討彙編主管法規，函請主管機關就所職掌現況惠示意見，作為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藉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四、落實中程發展願景，精實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效能

配合本市中程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落實推動市政建設，達成施政目標。協同各機關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精實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效能，發揮特種基金專款專用、自給自足的特性，審慎籌編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五、彙編總會計及決（結）算

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102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函送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六、辦理訪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依以前年度查核經驗及發現之缺失，研擬查核計畫及查核重點，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七、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 (一)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已成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頒相關規範及規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完成內部控制設計與備查時程，推動內控作業事宜。除將內部控制納入常態訓練課程，俾利各機關熟悉內部控制之建置程序外，另依施政現況檢討研訂各年度重點工作，藉由缺失檢討過程協助各機關瞭解整體控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改善作為。
- (二) 為促使良善政府治理及提升政府效能，穩健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利於各機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已訂頒「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由各機關薦舉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組設內部控制學習圈，形塑機關間的學習與經驗分享。未來將持續推動，培訓本市種子教師計畫，達成經驗傳承之目標。

八、推動各項公務統計制度與性別統計業務

目前本府各一級機關均已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將再積極輔導一級機關推動二級機關創建公務統計方案，並持續檢討與新增統計項目，以充分展現施政成果，提供資料使用者獲得更完整的統計資訊。另持續要求本府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嚴謹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及提供即時正確之統計數據。

性別統計現已發行臺中市性別圖像與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並將配合本市婦權會持續加強所納性別統計項目之數量與品質，及輔導各局處編寫性別統計分析，以充分展現本市性別主題及內涵。

九、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與資料庫系統，提升行政效能與決策支援

改制直轄市後，本府所轄行政區域與業務範圍擴增，統計資料量產出加倍且不斷成長，為更能充分檢視與表達施政成效，本處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研訂與增修公務統計方案以利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惟發現累積之內容繁多，致本府各機關及各界民衆已往往無法從成堆成疊公務統計資料中，有效找尋相關統計數據及獲取所需資訊，亦造成本處與本府各機關統計相關人員行政作業及管理之困難，因此將公務統計配合資料庫登錄及電子化管理已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本處刻正檢視公務統計方案所訂作業流程，考量公務統計報表與各項統計結果表及本處所定期編布統計書刊之關聯性，並參酌北高現行資料庫系統之長處，及配合主計總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系統之強大互動式資料查詢與展示功能，研擬建置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與資料庫系統，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外，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功能，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及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十、精進本市調查統計工作，推廣統計資訊流通與應用

藉由調查員之經驗分享與落實資料審（複）核制度，期以提升調查執行效能及資料確度；另整合各項統計數據，撰寫統計分析及通報，俾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應用之參考。

伍、附 錄

一、重大研討會議及活動花絮

102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

為利籌編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特召集本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預算承辦人員及本處相關同仁參加 102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共分 3 梯次辦理，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27 日與 4 月 2 日假臺灣大道新市政中心進行教育訓練，辦理「103 年度預算編製內容及流程介紹」、「臺中市政府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實例探討」、「籌編 103 年度預算所需各式表件填表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與「如何提昇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及考核成績」課程，計有 238



位同仁參與訓練。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會計同仁熟稔年度預算編製知識、技巧，宣導建置性別預算之推動及討論如何提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俾使本市年度預算能夠順利完成。

102 年主計節中區座談會

為進一步凝聚主計同仁向心力，102 年度主計節採用座談會模式於北中南 3 區登場，其中中區座談會由本處協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行，由石主計長素梅、陳副主計長瑞敏帶領主計總處各單位主管，與中央部會及中區 5 縣市共計 201 位主計人員進行交流，冀能透過業務分享與互動，凝聚





主計人員之向心力並使主計工作朝更高品質邁進。

石主計長於開場致詞中，率先感謝全體主計同仁在 101 年全球不景氣時，密切配合辦理預算整編、會計管理、統計調查等業務，執行成效值得肯定。未來配合經濟向上提升，主計業務更需朝強化創新研究、營造陞遷公平環境等方向努力。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明祥、國勢普查處黃處長吉實及人事處陳處長烽堯則個別針對推動零基預算制度、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推動政府會計革新、深化內部控制機制、拓展精進統計業務及強化主計資訊發展等提出業務報告。

除重點業務宣導外，主計長及副主計長特別珍惜中場聯誼時段，依序與中區中央各部會主計人員及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本市等地方主計人員合影，令與會同仁雀躍不已。

而中區主計同仁更把握機會，在綜合

座談中踴躍提問，如本府警察局朱主任亞萍提出超過 4 年之繼續性經費編製合法性問題；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林科長碧娥針對地方制度法施行日前，各鄉鎮市公所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如何認定，以及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可否銷毀一節，提請釋疑；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陳科長苡廷、陳科長芄維、王科長鵲惠分別建議增列縣（市）預算編製實務研習課程、放寬縣（市）國民小學專任會計人員設置標準，及訂定人力資源調查 CAPI 合理交表期限取代提前上傳加分規定；而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王科長志成建議於 10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針對供社區接駁巴士使用之大客車增列保險費標準。相關問題由主計總處各主管逐項說明，並表示將全力協助處理。

此外本處蔣處長建中及本府地政局會計室陳主任叡貞在臨時提案中，針對特種基金於舉債總額度不變下，為撙節利息支



出所進行之舉新還舊是否仍須補辦預算一節提請討論，而基金預算處楊處長明祥表示此部分涉及執行要點是否修正，將錄案並邀集審計機關研討。

最後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國興補充說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之困境，以該諧生動的方式論述財源籌措難題。全場座談會活動在主計長、主計總處各主管及協辦單位攜手合作中，於下午5時10分許溫馨收場，令與會主計人員留下一個共同難忘的回憶。

102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

為督促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分別於102年4月16日、7月9日、10月23日及12月25日計召開4次預算執行檢討會，由黃副市長主持，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與會討論。會中

除將監察院調查本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納入檢討外，亦提供各機關橫向聯繫的溝通平台，俾利施政績效的提升。各次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第1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① 對於計畫之執行，各機關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規定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及第42點規定詳加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將「預算執行情形」列入施政績效考核項目之一予以規範。未來，本府辦理先期計畫作業審查時，並將針對延續性計畫要求提案機關提送該計畫上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作為計畫審查之依據。

② 各機關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以預付

方式撥付受委託（辦）或受補助機關時，應建立管控機制，避免鉅額之預付款項保留情形。

- ③ 建立新興資本支出計畫及分年編列預算計畫額度核給控管機制。
- ④ 規範各機關依照本府預付費用清理作業原則研訂各機關預付費用之預借及清理相關規定。
- ⑤ 由本府地政局研訂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網站周知，各機關應針對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後續之核銷建立管制機制。

(2) 第 2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 ① 各機關首長應加強對機關全體人員（含所屬）辦理內部控制之宣導，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針對執行面之缺失應落實檢討外，並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徒耗費後續檢討及監督之成本，以提升施政績效。
- ② 各機關倘有預撥中央或其他機關代為執行之款項，為免帳載久懸清理不易，請函請代為執行之中央或其他機關協助處理，儘速辦理結案。
- ③ 各機關應按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以減少保留金額。

(3) 第 3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 ① 強化各機關徵收案件之執行，避免因預期地價上漲因素，影響徵收時效，



加重本府財政負擔。

- ② 預付款項請各機關依所訂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之規定，儘速加強清理，並應避免於年度結束前預撥款項至其他機關，徒增歲出保留及預付款項帳列金額之情形。
- ③ 由本府地政局行文各機關編列工程款項前應完成之相關事項。
- ④ 各機關提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應備齊相關資料供先期作業審查，以強化計畫及概算審編作業。

(4) 第 4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 ① 強化計畫與預算配合機制。
- ② 機關內部應強化風險之溝通，將風險之概念融入機關組織文化，並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施政計畫之擬訂宜進行風險管理，對於影響達成施政目標之風險，其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均應依機關特性予以量化，俾利進行風險分析及評量。有關未能覈實審酌執行

能力納編預算之缺失項目，一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另外，計畫提列先期作業審查前及預算核列後之後續規劃與執行均應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查及追蹤檢討。

- ③ 為改善本府重大採購案件流、廢標之情形，以加強預算執行，應確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20242543 號函辦理。
- ④ 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針對相關預付及核銷轉正事宜，宜訂定相關規範，以維本府權益。

102 年度審計及主計業務協調會議

為加強本府與審計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精進歲計業務之編製與執行，特別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在明台高中 6 樓會議室召開 102 年度審計及主計業務協調會議。在會中本處與臺中市審計處，分別針對下列各項議題，例如：本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低；本府第二預備金經申請核准動支後，又發生改由其他經費支應、全數註銷或全數保留等情事、本市久懸未結預付案件、對民間團體、個人補助事項，應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及頻繁調閱送審憑證等廣泛交換意見；本次會議中針對審計處請本府查填非例行且緊急案件調查表，請本處陳主任秘書美秀擔任單一窗口聯繫，減少聯繫時間。期



藉由本次會議加強審計機關與市政府各單位之聯繫，增加衡平性報導，促進審計處與本府雙贏成效。

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帳務處理教育訓練

考量本市主計人員異動頻繁及帳務處理錯誤將影響總會計及總決算之彙編，為加強主計人員熟悉會計資訊系統操作及帳務處理，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教育訓練，其中並針對各機關易發生錯誤之問題排入課程加強解說。

臺中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檢討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由主計總處主辦，本處負責本市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主要係蒐集工商企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源運用、生產結構及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期藉由對產業定期的總體檢，適時掌握企業經營情況與發展趨勢，以供為政府調整產業政策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重要參考。



本市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發揮團隊精神實地訪查，完成普查家數近 17 萬家，並加強普查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資料確度，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特優（全國第 1 名），績效卓著。市長亦於市政會議中親自轉頒獎座，肯定本處之努力。

雖獲殊榮，本處仍重視普查工作事後檢討，特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旨在檢討各項普查工作，分享歷

年普查成功經驗，並藉此機會勉勵普查工作同仁之辛勞，提振工作士氣，期本市調查統計業務推行更為順遂。



10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優良填報廠商頒獎典禮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由主計總處，委託本處辦理之經濟統計調查，旨在了解各事業單位之受僱員工人數、平均薪資及生產力概況，為政府規劃施政決策，推動整體經濟建設、社會發展之參據；企業亦可作為調整營運方針及薪資參考，進而促進



勞資和諧。

主計總處為表揚 102 年（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本市配合填報優良廠商，特於 102 年 8 月 9 日由本處陳主任秘書美秀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主持頒獎典禮，頒發精緻獎座乙座，以表謝忱。

102 年獲選優良填報廠商共計有現代管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天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寶德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伊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勝美醫院、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賢德醫院等 20 家公司及行號。

本處藉此公開頒獎活動，期在工商企業支持政府各項統計調查，以利研擬符合

工商企業需求之政策，增進工商企業員工之福祉。

103 年度預算編列宣導會議

103 年度預算案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彙編完成，本處彙整議員針對 102 年度預算案建議事項及各機關編列預算所發現之重要缺失，以作為未來編列預算之參考，特召集本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參加 103 年度預算編列宣導會議，於 102 年 9 月 2 日下午分二梯次假臺灣大道新市政中心進行宣導。



會議中針對第二預備金應避免每年以相同理由申請動支、各類獎金之編列比例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應秉持照顧第一線稽查人員之原則、本市各機關擬委託或補助本市區公所或機關辦理業務，其預算科目的適當性、文康活動費金額不得超過 2,500 元、預算科目確實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編列、訴訟費不預估編列、不重複編列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議員對預算書建議事項、預算書送印前應再行自行檢視事項及嗣後年度應注意事項等再次宣導。

藉由此次宣導會議，增進各機關會計同仁預算編製所需之專業知識，進而使本市年度預算編列更臻完善，俾利本市法定預算順利通過。

102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

為提升同仁之統計知能及工作效能，本處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舉辦「102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除由本處第三科趙股長月美及徐股長培原詳細說明本處「公務統計方案」及「預告統計發布時間」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作業方法外，另聘請主計總處梅專門委員家瑗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孟哲分別就「統計分析基本要領」及「地方政府統計制度及資訊化之應用」做詳盡之介

紹。

本次研習會廣邀本府各一級暨所屬機關、公所主計人員，與會人數將近 200 人，會中講師談笑風生，分享自身的經驗與看法，與會人員亦全神貫注，滿載而歸，活動圓滿落幕。



102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

為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提升調查人員調查技巧，本處按年召開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藉以強化調查員統計知能，並共同研討如何因應艱困的調查環境。

本研習會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舉辦，參加人員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調查員，由本處林副處長振利主持，會內表揚優秀調查人員，計北屯區公所吳叔銘、太平區公所黃素如、清水區公所陳永隆、大雅區公所錢麗娟與石岡區公所陳麗娟等 5 人受獎（獎座及提貨券）。

本處為加強調查員與民衆之互動，特邀請 Career 職涯發展諮詢顧問許評詔老師主講「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與本市基層統計調查員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討及經驗交流，以提升溝通協調技巧，亦藉此機會，蒐集調查員之提案及建議轉陳主計總處研議處理。



內部控制學習圈會議

為推展本府各機關推動並建置內部控制制度，由各機關薦舉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組設內部控制學習圈，分別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會中除報告本府推動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之簡介及推動現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務、淺談「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對於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幫助外，亦由學員代表機關分享推動內部控制經驗與進行淺談風險評估研討，提供各成員討論園地。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檢討會議

為提升本府第二預備金執行率，避免各機關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檢討會議，針對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請各機關與會說明相關因應措施。經彙整各機關說明後作成以下三項決議分別為 1. 請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發包作業，未如期完成，請自行簽報後續因應事宜；2. 合約有規定得估驗或按期付款者，務必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估驗（分批）付款；3. 屬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付款時務必由第二預備金歸屬之預算先行支應，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020212590 號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以改善本府第二預備金保留比例偏高問題。



102 年度主計業務研討會

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智能、強化溝通能力；透由知見的建立，進而改善工作態度，並輔以融入創新思考與激發因子，期

深化知變、應變，進而創變的能力，以改善主計工作固有思維，提升工作績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舉辦本次主計業務研討會。

會議中除各業務科室針對權管業務進行宣導外，亦提供業務交流的平台。又為了強化創新思考能力之建構，本次邀請蔡老師巨鵬講授創新思考與激發課程。課程中講師應用老祖先的智慧結晶－易經，導引出知變－瞭解趨勢變化、應變－掌握問題解決及創變－創意創新思考觀念，開展生命經營的格局。

最後，處長提策主計人員在政府部門中居於幕僚角色，同仁遇有各類問題時，應加強機關內部之溝通與協調，並充實法令規章等業務知能。



二、102 年大事紀要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1.1~102.12.31	文化局、交通事件裁決處、豐原、大里、大甲、神岡、后里等 5 區公所、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組織修編，主計總員額不變。
102.1.3~102.1.7	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各機關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102.1.7	試編 101 年 12 月臺中市物價統計結果。
102.1.11	訂頒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02.1.14	發布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2.1.17	藉第 1 次處務會議召開之機會，假本處簡報室公開抽出需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由機關首長蔣處長就應申報 6 人中依比例（17%）抽出 2 人需辦理實質審核並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法第 12 條 2 項規定辦理前後年度比對。
102.1.21~102.3.12	核定歲出預算保留作業。
102.1.21	試編 101 年 12 月臺中市物價統計月報。
102.1.21	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發揮團隊精神實地訪查，完成普查家數近 17 萬家，並加強普查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資料確度，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特優（全國第 1 名），績效卓著。市長於市政會議中親自轉頒獎座，肯定本處殊榮。 
102.1.22	編印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分送各機關參考。
102.1.22	分行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登載於本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102.1.22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1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
102.1.23	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30	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
102.1.31	完成 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102.2.1	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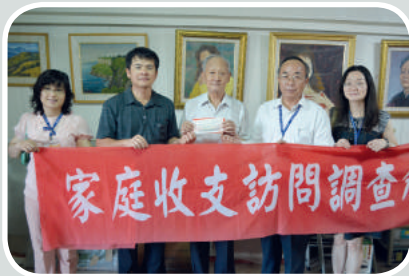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2.4	彙整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市議會審議意見，提市政會議列管。
102.2.5	發布 102 年 1 月臺中市物價統計結果。
102.2.7	完成原臺中縣政府之會計憑證暨相關檔案搬遷事宜。 
102.2.8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2 年國家清潔週活動。
102.2.11	完成 102 年 1 月臺中市物價統計摺頁。
102.2.20	完成 102 年 1 月臺中市物價統計月報編製工作。
102.2.22	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並經 102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31691 號函同意備查。
102.2.26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2.2.26	辦理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相關書表印刷案採購案。
102.2.27	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並函送審計處、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102.2.27	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民意調查委託案採購案。
102.3.4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102.3.4	完成 101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
102.3.5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2.3.5~102.3.14	配合本府法制局辦理 102 年度行政罰鍰輔導暨考評業務。
102.3.6	舉辦 102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102.3.7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度上半年緊急公務系統測試作業。
102.3.7	完成本處 102 年度上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102.3.7	獲頒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3.14	舉辦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講習會。
102.3.15	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 2013 統計業務研討會。
102.3.18~102.3.29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2 年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02.3.19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上半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潔考核。
102.3.20	參加 102 年主計節頒獎典禮活動，由石主計長素梅頒發 101 年優秀統計調查員獎（本處由李統計調查員玉梅獲獎）。
102.3.21	完成彙編本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02.3.25	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含綜計表－營業基金（修正後）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102.3.25~102.4.2	舉辦 102 年度預算業務教育訓練，3 梯次計 238 人參加。 
102.3.26	配合辦理第一屆第 13 次臨時會市政考察活動。 
102.3.27	完成彙編本處 101 年度第 4 季主計法規。
102.4.1	完成 101 年臺中市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102.4.8	完成印製本處保費證明單。
102.4.9	配合主計總處辦理主計節慶祝活動－中區座談會。
102.4.10	舉辦 102 年汽車貨運調查講習會。
102.4.12	辦理 102 年度本處民意調查委託案 10 案簽約作業。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4.12~102.4.20	彙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度公務車輛經費。
102.4.15	完成發放本處保費證明單。
102.4.15	函轉行政院訂頒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2.4.15	完成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修正後），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2.4.15	核定本府社會局臺中市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102.4.16	配合辦理本市 102 年度萬安 36 號演習。 
102.4.16	辦理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等相關預算書印刷案採購案。
102.4.16	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2.4.17	完成彙編本處 102 年度第 1 季主計法規。
102.4.19	召開 102 年度審計及主計業務協調會。
102.4.22	與本府財政局及勞工局共同舉辦 1 場次廉政教育訓練講習，以新進或未曾參加相關講習之同仁為參加對象。 
102.4.24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修正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102.4.25	參加 102 年度本處檔案管理金檔獎得獎機關觀摩活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日期	大事紀要
102.4.30	完成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函送主計總處及審計處。
102.4.30	大里區公所等 61 個機關學校會計檔案缺漏經審計處以審中市一字第 1020001193 號函備查。
102.5.1~102.5.10	彙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度正式人員人事費。
102.5.1~102.6.15	辦理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102.5.2	訂定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102.5.3	臺中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設備轉換為集中維運。
102.5.8	召開 102 年度第 3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5.9~102.5.21	發函至本府各主管機關依限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事宜。
102.5.13	舉辦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102.5.14	核定本府勞工局臺中市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
102.5.17~102.7.3	辦理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102.5.21	召開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102.5.24~102.8.15	根據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擬定 102 年度預算獎懲原則。
102.5.27	舉辦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講習會。
102.5.31	出版臺中市統計年報。
102.6.1~102.6.15	彙整並審核各機關 103 年度概算（基本需求及收支對列數）。
102.6.3~102.6.7	本府各機關於 6 月 7 日前檢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2 份至主計處彙辦。
102.6.3	舉辦 102 年度第 1 次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 - 教育訓練。
102.6.4	函發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
102.6.4	召開臺中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檢討會。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6.4	訂定本處 102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2.6.6	完成本市開源節流方案：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檢討。
102.6.6	舉辦本處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第一期課程。 
102.6.10~102.9.13	辦理 102 年度訪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工作計畫。
102.6.11	本市市民配合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參加意見表回函抽獎活動，由主計總處抽出獲獎之幸運兒，本處郭專門委員丁參及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莊科長文寬，赴獲獎之受訪戶家中頒發獎金。 
102.6.13	舉辦 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講習會。
102.6.17	召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1 次預算審查會。
102.6.17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6.17	參加主計總處辦理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綜合檢討會由郭專門委員丁參率同仁出席。
102.6.18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2 年度資訊通訊安全通報演練。
102.6.18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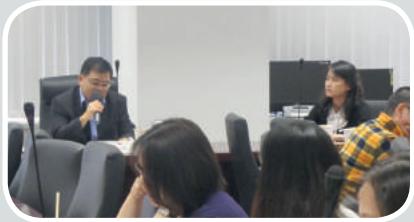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要
102.6.19	函轉行政院訂頒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2.6.19~102.7.2	核定本府各主管機關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102.6.20	召開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
102.6.24	舉辦本處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第二期課程。 
102.6.24	辦理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系統功能擴充及修改。
102.6.24	函轉主計總處訂頒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102.6.24	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經由各科室薦舉符合資格同仁共計 5 名，分別為第二科科員王菁郁、第三科科員劉鎮銘、第五科科員周代元、秘書室辦事員王秀寬及人事室臨時人員柯惠玲等 5 人，並從 5 名人員中再票選第五科科員周代元，薦送本府政風處參與本府廉潔楷模之選拔。本處各科室遴薦之 5 位廉潔楷模，由林副處長頒獎表揚，每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一千元商品禮券乙份。 
102.6.26	完成臺中市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6.27	舉辦主力農家概況調查勤前講習會議。
102.6.27	訂頒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
102.6.27	召開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6.27	舉辦本處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第三期課程。 
102.6.28	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審查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102.6.28	召開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2 次預算審查會。
102.6.28	出版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102.6.30	完成活絡臺中市閒置住宅市場與購屋選擇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7.1	舉辦本處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第四期課程。 
102.7.4	訂頒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
102.7.4	提報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至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7.5	完成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2.7.9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102.7.9	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2.7.9~102.7.10	檢送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鑒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7.12	完成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7.12	完成彙編本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102.7.15~102.7.18	召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1 次預算審查會。
102.7.16	完成臺中市 119 專線服務、救護與災害搶救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7.22	完成彙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並函送審計處及主計總處。
102.7.23	訂頒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102.7.24	完成彙編本處 102 年度第 2 季主計法規。
102.7.26	辦理本處 102 年度事務檢核作業。 
102.7.26	函送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予市議會。
102.7.26	召開 102 年度第 5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7.29	完成 102 年度性別預算表。。
102.7.29	函發 103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2.7.29	訂定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
102.7.29~102.8.5	印製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本府各機關。
102.7.30	建立本處內部控制資訊平台。
102.7.30	核定本府各機關 103 年度歲出額度。
102.7.31	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與「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102.7.31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審議通過。
102.8.1	辦理 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宣導品一可微波之強化餐盤 2 件組採購案。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8.1	辦本處 102 年度隱匿性為民服務加強訓練班。 
102.8.6	完成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8.6	完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消費環境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8.7	向市長簡報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規模及籌編事宜（含附屬單位預算規模、重大建設、分年計畫等）。
102.8.9	舉辦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 -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講習會。
102.8.9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102.8.12	主計總處為表揚 10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臺中市配合填報優良廠商，特由陳主任秘書美秀於文心樓 801 會議室主持頒獎典禮，頒發精緻獎座乙座，以表謝忱。 
102.8.14~102.8.28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102 年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02.8.15	召開 102 年度第 6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8.15	召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2 次預算審查會。 

日期	大事紀要
102.8.16	舉辦本處 102 年度公文管考暨文書與檔案管理研習班。 
102.8.20	物價統計資料庫正式上線。
102.8.21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中元普渡民俗祭祀儀式。
102.8.21	完成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政風實況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8.22	辦理 102 年度本處檔案管理督導考評。 
102.8.27	召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第 3 次預算審查會。
102.8.28~102.9.4	彙編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項書表。
102.8.28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淨家園全面動員活動。
102.8.29	完成本處 101 年度公文總檢核作業。
102.8.29	舉辦本處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
102.8.29	舉辦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勤前講習會。
102.8.30	核定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概算額度。
102.8.30	完成臺中市文創藝文活動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102.8.30	完成本處 102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102.8.31	完成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函送審計處及主計總處。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9.2	召開 103 年度預算編列宣導會議。 
102.9.4	完成本處 102 年度下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102.9.5~102.10.3	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作業。
102.9.9	完成彙編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02.9.11	配合辦理本府 102 年度下半年緊急公務系統測試作業。
102.9.12~102.10.2	配合主計總處辦理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實地考核作業。 
102.9.13	發布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102.9.13	完成 102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彙整研析，並函送審計處。
102.9.16	參加主計總處物價統計實務研習班第 6 期。
102.9.16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102.9.16	太平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學校會計檔案缺漏經審計處以審中市二字第 1020001610 號函備查。
102.9.17	完成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暨法規資料庫使用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日期	大事紀要
102.9.17	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 2 名，成績優異。於主計總處召開之 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工作研討會中獲頒獎牌乙面，由林副處長振利代表受獎。 
102.9.18	舉辦 102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於會議中頒發 102 年優秀兼辦統計調查員獎座。 
102.9.18	舉辦 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教育訓練。
102.9.18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下半年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環境清潔考核。
102.9.24	召開 102 年度第 7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9.24	舉辦本處第一梯次環境教育實體課程。 
102.9.26	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 102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2.9.27	召開本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
102.9.30	完成 102 年度本處民意調查委託案 10 案結果報告
102.9.30	完成臺中市健康減重計畫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9.30	召開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1 次會議。 
102.10.2	訂定本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102.10.8	辦理本處公務統計方案第五次研修。
102.10.8	舉辦主力農家概況調查紀念品回收作業動前會議。
102.10.8	處長向市議會報告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02.10.14	舉辦 102 年 10 月人力資源暨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講習會。
102.10.15	舉辦本處 102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班。 
102.10.15	訂定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製作原則。
102.10.15	公告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02.10.16	參加本府秘書處舉辦 102 年度金檔獎得獎機關觀摩活動 ---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暨和美戶政事務所。  

日期	大事紀要
102.10.17	舉辦本處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第五期課程。 
102.10.17	霧峰區公所等 4 個機關學校會計檔案缺漏經審計處以審中市二字第 1020001780 號函備查。
102.10.18	舉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試驗調查臺中區講習會。
102.10.21	辦理本處 102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標售相關事宜。
102.10.21	召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項目「人事費－薪給作業」協商會議。
102.10.23	完成彙編本處 102 年度第 3 季主計法規。
102.10.23	召開 102 年度第 3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2.11.8	訂定臺中市政府特種基金 102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102.11.12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 102 年度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
102.11.15	函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人事費－薪給作業」。
102.11.18	配合本府財政局辦理 102 年度公有財產管理檢核。 
102.11.18	訂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 102 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102.11.25	舉辦 102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會。
102.11.26	函發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保留作業期程表及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申請附屬單位預算保留補充說明。
102.11.26	辦理本處不銹鋼保溫杯採購案採購案。
102.11.29	完成本處員工 102 年度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學習網路成果申報。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2.11.29	召開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2 次會議
102.12.5	函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物品管理作業」。
102.12.6	編印臺中市特種基金法規彙編。
102.12.9	召開 102 年度第 8 次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專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2.12.18	召開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102.12.23	函轉行政院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2.12.24	訂定本處內部控制制度。
102.12.25	辦理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02 年度定期考核及檢討節約能源之成效並訂定 103 年度節約能源實施計畫會議。 
102.12.25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102.12.25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 
102.12.27	辦理本處暨各機關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102.12.31	訂定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102.12.31	辦理本處優先採購其執行成效達 20.80%。
102.12.31	辦理本處綠色採購其執行成效達 100%。

三、102 年表揚之優秀主計同仁

(一) 獲選為 101 年優秀主計人員有本處第一科李股長垣誼、第二科廖股長富美、本府地政局會計室陳主任叡貞及本市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會計室胡主任榮興 4 人，事蹟簡介表如下：



姓 名：李垣誼

現 職：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股長

事蹟簡介：

- (1) 辦理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妥善規劃及積極協調考核業務，圓滿完成任務。
- (2) 承辦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擔任台中市普查處幹事，落實普查宣導，積極推動普查工作，戮力以赴，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成績榮獲全國特優（第一名），績效卓著，為市爭光。
- (3) 擔任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中市普查處幹事，落實普查宣導，積極推動普查工作，戮力以赴，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成績榮獲全國特優（第一名），績效卓著，為市爭光。
- (4) 辦理 99 年及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擔任審核員工作，確實掌握各項審核要點，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成績分別榮獲全國優等（第一名）及第二名，績效優異，為市爭光。
- (5) 落實本市 100 年及 101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培訓基網人員調查技能，俾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確度，100 年獲行政院主計處考核為全國特優（第一名），成績斐然。
- (6) 於臺中縣政府主計處期間，積極協助推動內部審核業務，熟稔法令規章，運用相關學識及溝通協調能力，適時對業務單位提出改進建議，教導新進同仁不遺餘力，有效節省公帑支出，避免資源浪費，增進財務效益，榮獲嘉獎 11 次。
- (7) 辦理彙總臺中縣政府 97 年至 99 年單位預算保留案作業及單位決算審核通知，並參與縣市合併，思慮縝密，規劃周詳，任勞任怨，掌握品質及時效，以利單位會計決算之編製，榮獲嘉獎 2 次。

	姓 名：廖富美 現 職：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二科股長 事蹟簡介： (1) 辦理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工作，內容詳實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2)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統籌整合會計帳務移交事宜及年度保留作業，使合併後本市各機關會計帳務順利接軌，績效顯著。 (3) 96 年至 99 年擔任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聯絡窗口，積極輔導業務單位執行就源輸入與財政系統之橫向聯繫，並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會計帳務行政效能。 (4) 94 年至 99 年於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科員任內，辦理縣預算及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審核，彙編月報、決算等均於期限內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 (5) 88 年至 89 年於臺中縣后里鄉公所佐理員任內兼辦統計調查員、90 年至 94 年於神岡國中佐理員任內，兼辦縣立公明國中會計業務，善盡職責，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姓 名：陳淑貞 現 職：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 事蹟簡介： (1) 裁撤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或因政策變更無須設置之基金： 100 年度裁撤原台中縣豐南等 6 市地重劃分基金，結束業務並將餘存權益結轉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 (2) 檢討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將臺中市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分基金預算改設分支計畫編列預算：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台中市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共設 27 個分基金，分別編製預算、會計報表。為利管理並節省會計作業成本，爰修訂本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於 101 年度各分基金改設分支計畫，使基金數整併至 3 個，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 (3) 加強臺中市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各開發區之財務管理，以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檢討臺中市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各開發區存、借款之情形，除舉新債還舊債減輕利息負擔外，另推動所屬作業基金資金內部調度，建立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各分支計劃間資金融通機制，以清償民間金融機構借款，節省開發成本之債務利息。
	姓 名：胡榮興 現 職：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事蹟簡介： (1) 綜理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歲計、會計業務、統計業務編列詳實，內部審核嚴謹，使該校有限資源作最有效分配及運用，並適時整理預算進度執行表供各處室參考，協助學校業務順利推展。 (2) 協助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全面充實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設備採購業務等各項採購案件之預算編列、招標、決標、驗收之監驗工作及經費核銷事宜，均能在期限內圓滿完成。 (3) 協助學校處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代管運動場地「射箭場（代管場地）增建設施工程」及「曲棍球場（代管場地）增建設施工程」履約爭議事宜。 (4) 主動提供專業智能與經驗和老師及行政同仁溝通，化解不必要之誤解。

(二) 榮獲為 102 年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有本處會計室林主任彩玲及第一科李科長碧雲 2 人，事蹟簡介表如下：



姓 名：林彩玲

現 職：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事蹟簡介：

(1) 完成縣市合併會計業務結束及移轉工作

- ① 縝密規劃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辦理原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帳務結轉直轄市各新機關，主動協助解決合併前後會計業務整合及銜接問題，使新舊會計業務順利接軌。
- ② 合併改制後以任務編組方式繼續辦理原市府單位預算審核、編製會計報告、單位決算及預算保留核定工作至所有會計帳務順利結清移轉各新成立機關。

(2) 配合業務需要研訂相關法規

- ① 研訂「大臺中縣市合併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預算及各項採購契約執行原則」以應升格後各項市政建設計畫及為民服務之延續。
- ②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明確規範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範疇。
- ③ 訂定「臺中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原始憑證審核注意事項」，提供各補助或委辦單位對所執行計畫原始憑證之檢送有所依循，並藉此先行自我檢查、及時補正，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④ 擔任臺中市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工作小組成員，研訂「臺中市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期新會計制度之推行與政務之推動能相輔相成。

(3) 主動服務積極任事盡忠職守

擔任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專員及審核科長期間，執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市政中心市政大樓及市議會大樓興建工程等多項重大市政建設工程審核，秉持主計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服務原則，戮力從心，超然獨立，審慎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主動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建議，提供長官適切資訊以為重要決策參考。



姓 名：李碧雲

現 職：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科长

事蹟簡介：

對經辦業務能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以及對上級交付任務，均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其具體事蹟列舉說明如下：

- (1) 建置「直轄市特種基金預算會計資訊作業系統」。
- (2) 推動「直轄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
- (3) 建置「薪資加班及差旅費請領作業系統」。
- (4) 積極推動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
- (5) 提出「納入預算證明」流程簡化報告。
- (6) 研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
- (7) 研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 (8) 研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預算案市議會審議意見作業要點」。
- (9) 研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公務行動電話報支規定」。
- (10) 研訂「臺中市編製 10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
- (11) 研訂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 (12) 研訂 100 及 101 年度「臺中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13) 100 年籌編臺中直轄市首（100）年度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不辭辛勞，均能如期完成上級交辦任務。
- (14) 籌編 98 及 99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預算，99 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榮獲全國特優之殊榮。
- (15)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在財政績效及預算編製及執行面經中央考核結果榮獲第四名殊榮。

四、102 年編布之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一) 統計綜合分析

日 期	編 號	名 稱
102 年 5 月	102-001	臺中市土地建物買賣及稅收關聯分析
102 年 9 月	102-002	營造活力健康的臺中市

(二) 市政統計簡析

日 期	編 號	名 稱
102 年 2 月	第 102-001 號	人口穩定成長的臺中市
102 年 4 月	第 102-002 號	臺中市的人口結構狀況
102 年 6 月	第 102-003 號	穩定發展的營造業
102 年 8 月	第 102-004 號	臺中市醫療資源概況
102 年 8 月	第 102-005 號	臺中市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分析
102 年 8 月	第 102-006 號	臺中市各行政區土地建物買賣情形
102 年 8 月	第 102-007 號	養成良好生活型態創造「腎」利人生
102 年 8 月	第 102-008 號	臺中市旅館業 102 年上半年經營概況
102 年 9 月	第 102-009 號	臺中市 101 年生育情形分析
102 年 9 月	第 102-010 號	臺中市婦女福利概況
102 年 9 月	第 102-011 號	臺中市推動節能減碳邁向低碳家園
102 年 10 月	第 102-012 號	101 年臺中市兩性主要死因統計
102 年 10 月	第 102-013 號	好城市，好巴士，就在臺中市
102 年 10 月	第 102-014 號	臺中市旅客服務中心服務情形
102 年 10 月	第 102-015 號	臺中市老年人口數及生活概況
102 年 11 月	第 102-016 號	臺中市婦女子宮頸癌照護概況
102 年 11 月	第 102-017 號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服務概況
102 年 11 月	第 102-018 號	臺中市就業輔導分析
102 年 12 月	第 102-019 號	臺中市學校教師性別分析

(三) 民意調查分析

日 期	編 號	名 稱
102 年 6 月	102-001	活絡臺中市閒置住宅市場與購屋選擇民意調查
102 年 6 月	102-002	臺中市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民意調查
102 年 7 月	102-003	臺中市 119 專線服務、救護與災害搶救滿意度民意調查
102 年 7 月	102-004	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

日 期	編 號	名 稱
102 年 8 月	102-005	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
102 年 8 月	102-006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消費環境滿意度民意調查
102 年 8 月	102-007	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政風實況民意調查
102 年 8 月	102-008	臺中市文創藝文活動民意調查
102 年 9 月	102-009	臺中市健康減重計畫民意調查
102 年 9 月	102-010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暨法規資料庫使用滿意度民意調查

(四) 經濟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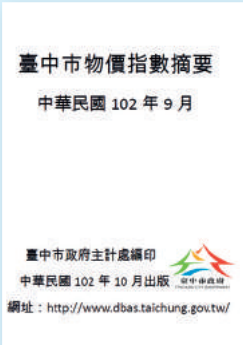
日 期	編 號	名 稱
102 年 1 月	主四 102-01 號	101 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102 年 5 月	主四 102-02 號	100 年臺中市工商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102 年 7 月	主四 102-03 號	101 年 10 月臺中市國內遷徙調查概況
102 年 7 月	主四 102-04 號	101 年 5 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
102 年 7 月	主四 102-05 號	102 年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102 年 8 月	主四 102-06 號	101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07 號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心 CPI）變動概況分析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08 號	食衣住行育樂，花多少？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09 號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對本市家庭消費支出之影響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10 號	臺中市優質香菇與花卉產品概況之分析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11 號	臺中市兩性勞動概況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12 號	臺中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之照護概況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13 號	臺中市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概況
102 年 12 月	主四 102-14 號	從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探討臺中市產業發展情形

(五) 經濟統計分析

日 期	名 稱
102 年 4 月	101 年臺中市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102 年 6 月	100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
102 年 7 月	99 年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分析
102 年 10 月	臺中市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簡析
102 年 12 月	臺中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概況分析

五、本處已編印之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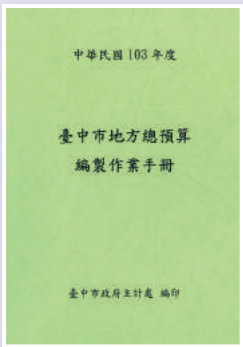
(一) 按月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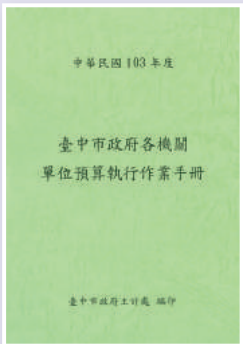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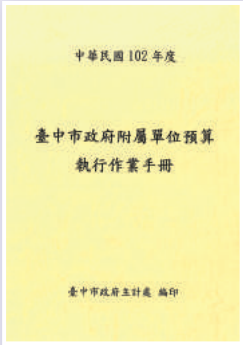
	刊物名稱：臺中市統計月報 內容摘要：月報中詳列本市各機關施政結果及中央機關回饋相關數據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 20 日。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刊物名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內容摘要：即時編製本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出版日期：每月 15 日。 提供方式：1. 分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參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刊物名稱：臺中市物價統計月報 內容摘要：月報中詳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 20 日。 提供方式：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sp?XItem a=186027&CtNode=7802&mp=113010
	刊物名稱：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 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種物價指數、變動分析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月 10 日。 提供方式：分送各級首長參用。

(二) 按季編印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主計法規彙編 102 年度第 2 季 秘書室 彙編	刊物名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計法規總彙編 內容摘要：彙編有關中央與本府新增、修正及頒定之主計法規與解釋函令。 出版日期：每季出刊。 提供方式：提供本處各科參考運用。
---	--

(三) 按年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臺中市政府編	刊物名稱：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內容摘要：彙總 103 年臺中市各機關所列之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預算編列情形、預算分析表、比較總表及參考表等。 出版日期：103 年 1 月。 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人員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lp.asp?Cte=6533&CtUnit=1026&BaseDSD=7&mp=1130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 編製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刊物名稱：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市及中央有關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等。 出版日期：102 年 8 月。 提供方式：1. 全國主計網公告請各機關至本處領取。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asp?xItem=480560&ctNode=13003&mp=113010

	刊物名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市及中央有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等。 出版日期：102 年 12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刊物名稱：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內容摘要：彙總 102 年度臺中市各特種基金預算，包括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綜計表及預算總說明暨附屬單位預算別基金預算。 出版日期：102 年 1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參考運用。
	刊物名稱：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暨本市及中央有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等。 出版日期：101 年 12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構）參考運用。
	刊物名稱：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內容摘要：彙總 103 年度臺中市各特種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總說明、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綜計表暨附屬單位預算別基金預算。 出版日期：102 年 9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審議。

	刊物名稱：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手冊 內容摘要：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暨綜計表書表格式，及本市增訂作業基金適用之餘絀撥補表項目、現金流量表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出版日期：102 年 6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構）參考運用。
	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內容摘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 4 月。 提供方式：提供主計總處、審計處、市議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
	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第 1、2 冊） 內容摘要：營業基金綜計表、作業基金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 4 月。 提供方式：提供主計總處、審計處、市議會及本府各基金主管機關。
	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內容摘要：彙編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各機關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 8 月。 提供方式：提供主計總處、審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

	刊物名稱：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內容摘要：彙編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 8 月。 提供方式：提供主計總處、審計處及本府各基金主管機關。
	刊物名稱：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 10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lp.ap?CtNode=7487&CtUnit=3672&BaseDSD=7&mp=113010
	刊物名稱：臺中市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彙整本市各類統計資料，包含土地面積、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經濟、農林漁牧、財政金融、政府服務、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及家庭生活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年 5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刊物名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內容摘要：彙編各項重要統計指標，包含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經濟、財政金融、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及公共行政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年 6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刊物名稱：臺中市性別圖像 內容摘要：將本市各項資訊以性別圖像方式呈現，包含人口與家庭、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友善環境、婦女與社會參與等 7 大類。 出版日期：每年 7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刊物名稱：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內容摘要：將本市各項資訊以性別統計指標呈現，包含人口與家庭、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友善環境、婦女與社會參與等 7 大類。 出版日期：每年 7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四）不定期編印

	刊物名稱：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內容摘要：彙總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等。 出版日期：102 年 7 月 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 w/lp. asp?CtNode=6534&CtUnit=1026&BaseDSD=7&mp=113010
---	--

	刊物名稱：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內容摘要：配合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彙編 102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綜計表、預算說明及附屬單位預算別基金預算。 出版日期：102 年 9 月。 提供方式：提供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參考運用。
	刊物名稱：臺中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 內容摘要：摘錄主計總處公布之各類統計表，針對本市 100 年工商企業結構變遷、經營規模及效率、經營型態，以及五大新興產業與國際物流產業狀況加以分析，提供本府用以衡量施政成果及規劃工商產業之依據。 出版日期：102 年 6 月。 提供方式：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asp?xItem=304045&ctNode=7805&mp=113010
	刊物名稱：臺中市 10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分析 內容摘要：摘錄主計總處公布之各類統計表，針對本市 99 年農林漁牧業家數、資源分布與運用、農戶家庭人口、農業勞動力、農漁業經營收入及主要農漁產品生產概況加以分析，提供本府用以衡量施政成果及規畫農林漁牧業政策之參考。 出版日期：102 年 7 月 提供方式：刊登本處網站。 網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asp?xItem=478766&ctNode=7809&mp=113010

六、本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處本部	處長	蔣建中	chiang@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1
	副處長	林振利	m9021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3
	主任秘書	陳美秀	shitun009@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5
	專門委員	郭丁參	aaaa123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06
第一科	科長	李碧雲	L201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01
	專員	陳怡伶	p3033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0
	股長	許彩珍	hsu80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02
	股長	李垣誼	f8922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1
	股長	紀坤山	m1121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118
第二科	科長	蔡惠珍	f9020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01
	專員	陳瑞佳	f8821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10
	股長	廖富美	f9021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11
	股長	陳怡君	l2158@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203
第三科	科長	黃斐菁	L4014@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01
	股長	周代元	L315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10
	股長	林桂鮮	f2222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303
第四科	科長	陳玉珠	f91212@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01
	股長	吳東陽	L513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11
	股長	余佩芬	pfyu10359@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410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第五科	科長	陳麗慧	L000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1
	專員	林秀卿	f92206@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3
	股長	張素惠	13147@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02
	股長	朱重鑫	L010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510
秘書室	主任	巫美薇	L215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1
	秘書	張翠芳	zhangcf@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011
	股長	范美慧	mhfjanet@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7
	股長	吳姿瑩	15123@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606
人事室	主任	余雅瑛	f4520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701
	股長	尤秀卿	person1971@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703
會計室	主任	林彩玲	1000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801
政風室	主任	傅瑞怡	f78205@taichung.gov.tw	04-22289111#1990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年報

出 版 者：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 輯 者：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電 話：(04) 2228-9111

傳 真：(04) 2221-0521

網 址：<http://www.dbas.taichung.gov.tw>

美編設計及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電 話：(04) 2495-3126

出版年月：103 年 11 月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